

類經

疾病類
鍼刺類

自十八至十九

				漢書門類
		一	四	
		九	〇	
二	一	八	〇	
〇	〇	函	號	
冊	架			

內閣文庫			
三	一		漢
函	四		書
	九		
	〇		
三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90
冊數	20 (8)
函號	301 25



類經十八卷

疾病類

張介賓類註

口問十二邪之刺

靈樞口問篇全〇七十九

黃帝閒居辟左右而問於岐伯曰。余已聞九鍼之經論。陰陽逆順。六經已畢。願得口問。岐伯避席再拜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口傳也。黃帝曰。願聞口傳。岐伯荅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

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脉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脉虛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論不在經者請道其方此下諸問既非風寒內傷論不在經所當口傳者也故曰口問○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岐伯荅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夜半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

相引故數欠

欠者張口呵吸或伸臂展腰以陰陽相引而然也夫陽主晝陰主夜陽主升陰主降凡人之寤寐由於衛氣衛氣者晝行於陽則動而為寤夜行於陰則靜而為寐故人於欲臥未臥之際欠必先之者正以陽氣將入陰分陰積於下陽猶未靜故陽欲引而升陰欲引而降上下相引而欠由生也今人有神疲勞倦而為欠者即陽不勝陰之候陽氣

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

大惑

論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留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驕盛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衛氣留於陰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驕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吳玄綱曰覺與陽合寐與陰并覺多者魂強寐久者魄壯魂強者生之徒魄壯

者死之徒。是皆陰陽盛衰之義。○暝音明。又上聲。寫足少陰。補足太陽。

衛氣之行於陽者自足太陽始。行於陰者自足少陰始。陰盛陽衰。所以為欠。故當寫少陰之照海。陰躄所出也。補太陽之申脉。陽躄所出也。取陰陽躄者。義如上節之註。○黃帝曰。

人之噦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

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

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為噦。

噦。呃逆也。義詳鍼刺類五十三。人之水穀入胃。其精微之氣。必上注於肺。而後行於藏府營衛。

若中焦先有寒氣。則新入之穀氣。凝聚而不行。氣不行。則新故真邪。還留於胃。留則逆而上出。

故為噦也。○噦。於決切。又音誨。補手太陰。寫足少陰。經也。足少

陰。腎經也。寒氣行下而升。逆則為噦。故當補肺於上。以壯其氣。寫腎於下。以引其寒。蓋寒從水

化。噦之標在胃。○黃帝曰。人之噦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此陰氣盛而陽氣虛。陰氣疾而陽氣徐。

陰氣盛而陽氣絕。故為噦。噦。歔同。歔。歔也。釋義云。悲泣氣咽而抽息也。一云泣餘聲。一云哀而不泣。曰噦。悲憂之氣

生於陰。慘。故為陰盛陽虛之候。○噦。希。戲二音。補足太陽。寫足少陰。當亦是陽躄。申脉。陰

躄。照海也。義見前。○黃

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

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

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為振寒寒慄補諸陽者身怯寒而振慄也補諸陽者凡手足三陽之原合及陽蹻等穴皆可酌而用之○黃

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胃

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為噫噫噯氣也釋義曰飽食息

也義詳本類前二十五按此節與上文之噦皆以寒氣在胃而然但彼云故寒氣者以久寒在胃言其深也此云寒客於胃者如客之寄言其淺也故厥逆之氣從下上散則復出於胃而為噫○噫伊

補足太陰陽明一曰補眉本也補足太陰陽明二經使脾胃氣溫則客寒自散而噫可除眉本即足太陽經攢竹穴是亦補陽氣也○

黃帝曰人之噯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陽氣和利

滿於心出於鼻故為噯於心必上達於肺故出於鼻而為噯然人有感於風寒而為噯者以寒邪束於皮毛則陽氣無從泄越故噴而上出是噯從陽氣而發益又可知仲景曰欲噯不能此人肚中寒正謂其陽虛也故人病陽虛等證者久無噯而忽得之則陽氣補足太陽榮眉本一漸回之作兆也○噯音帝

曰眉上也凡陽虛於下則不能上達而為噯補足太陽之榮於眉本者其名攢竹一

曰眉上也亦即此穴蓋太陽與腎為表裏所以補陰中之陽也觀宣明五氣篇曰腎為欠為噯其義正與此通詳

○黃帝曰人之譩者何氣使然

本類前二十五

黃帝曰人之譩者何氣使然

本類前二十五

黃帝曰人之譩者何氣使然

本類前二十五

黃帝曰人之譩者何氣使然

本類前二十五

岐伯曰胃不實則諸脉虛諸脉虛則筋脉懈惰

筋脉懈惰則行陰用力氣不能復故為禫

禫釋曰下

垂貌又曰禫避也故諸家引以為註似皆不合經義殊無意味嘗聞俗語有戰禫之說即古人之遺言意者禫即戰之屬也但因寒而戰者謂之寒戰其有戰不因寒者由氣虛耳蓋胃為五藏六府之海故胃不實則諸脉虛而懈惰生再其候而未聞其名愚謂即此因其所在補分肉尚俟明者辨之○禫登可切

間四體戰禫各有分部胃者肉其應故當因病所在補分肉間以壯其胃氣

曰人之哀而泣涕出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心者

五藏六府之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上液之

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

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搖則宗脉感宗脉感則

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

宗總也凡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

於目而為之精故目為宗脉之所聚又為上液之道氣由口鼻出入故為氣之門戶然氣之所至液必隨之如涎出於口涕出於鼻泣出於目是皆上液之屬也人之泣涕上出者皆本乎心蓋心為五藏六府之主若悲哀憂愁動其心則五藏六府皆應而搖藏府搖則宗脉皆應而動動則液道開而泣涕所以出也

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

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

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精由液而化。孔

竅得液而充。故以灌精濡孔竅也。液去精傷則

目昏。以至漸無所見者。是奪其精也。世之因泣

而喪目者。蓋亦不少矣。此條義當與補天柱經

解精微論參看。詳下篇。○空孔同。

俠頸。天柱。足太陽膀胱經。○黃帝曰。人之太息

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系急則

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太息者。息

嘆息也。約猶束縛也。憂愁思慮。則氣抑不伸而

心系急。氣道約。約則滿悶於中。此嘆息之不容

也。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也。也。手少陰。心經

也。陰經也。足少陽膽經也。助木火之藏則黃帝

陽氣可舒抑鬱可解。故皆宜留鍼補之。○黃帝

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飲食者皆入

於胃。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

泉開。故涎下。足陽明之脈出於口。胃中有熱則

之多淚。鼻之多涕。亦皆因熱。而上液之道。補足

開也。有調肺熱甚則鼻涕出者。義亦猶此。補足

脉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脉虛。虛則下溜。脉

有所竭者故耳鳴。手足三陽三陰之脉皆入耳中。故耳亦宗脉之所聚也。陽

明為諸脉之海。故胃中空則宗脉虛。宗脉虛則陽氣不升而下溜。下溜則上竭。輕則為鳴。甚則

為聾矣。然少陽太盛壅窒為鳴者亦有之。但虛者漸而實者暴。虛者多而實者少。其辨在有邪

無邪耳。學者當推廣之。○溜。力救切。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

肉交者也。容主人。足少陽經穴。為手足少陽足

之少商穴。為肺氣所出之井。故皆當補之。以助其陽氣。○黃帝曰。人之自

齧舌者。何氣使然。缺岐伯曰。此厥逆走上。脉氣聾至

也。少陰氣至則齧舌。少陽氣至則齧頰。陽明氣

至則齧唇矣。聾者類也。厥逆走上。則血湧氣騰。

少陰之脉行舌本。少陽之脉循耳頰。陽明之脉環唇口。故或為腫脹。或為怪癢。各因其處。隨而

齧之。不獨止於舌也。○視主病者則補之。察主

經以補之也。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

不同常疾。故邪之所在。皆為不足。惟正氣不足。然後邪得乘

之。故七十五難曰。不能治其虛。安問其餘。則深意可知矣。故上氣不足。腦為

之不滿。耳為之苦鳴。頭為之苦傾。目為之眩。傾者

沉重不能支也。○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腸為眩。音玄，又去聲。

之苦鳴。水由氣化，故中氣不足，則溲便變常，而或為黃赤，或為短澇，多有情慾勞倦，過傷精氣，而然味者，槩認為火，鮮不誤矣。且中氣不足，則濁氣居之，故腸胃為之苦鳴也。○溲，音搜。

下氣不足，則乃為痿厥心惋。痿，足痿弱也。厥，四支清冷也。惋，悶也。下氣不足，則升降不交，故心氣不舒而為惋悶。○惋，毋本切。

補足外踝下留之。此崑崙穴也。為足太陽所行之經，凡於上中下氣虛之病，皆可留鍼補之。○踝，胡寡切。

黃帝曰：治之奈何？此下復問治法者，所以補上文之缺略也。岐伯曰：腎主為欠，取足少陰。

上文未言屬腎，故此復明之。肺主

為噦。取手太陰足少陰。上文言噦出於胃，此言噦主於肺，蓋寒氣上逆而為噦，氣病於胃而主於肺也。

陰與陽絕，故補足太陽寫足少陰。陰與陽絕，則陽不附陰，補陽寫陰，則剛柔相濟，乖者和矣。振寒者補

諸陽，噫者補足太陰，陽明，噦者補足太陽，肩髃

譚因其所在，補分肉間，泣出補天柱，經俠頸，俠

頸者，頭中分也。太息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

之，涎下補足少陰，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

上與肉交者，自齧舌，視主病者，則補之。目眩頭

傾補足外踝下留之

諸治俱同上文

痿厥心惋刺足大

指間上二寸留之一曰足踝下留之

大指間上二寸足厥

陰之太衝也或曰足太陰之太白也此與上文稍異外踝下留之義如前

涕淚

素問解精微論全〇八十

黃帝在明堂雷公請曰臣授業傳之行教以經

論從容形法陰陽刺灸湯藥所滋行治有賢不

肖未必能十全

言授業於人而傳之行教惟藉此經論諸法然猶有不能十全

故更問詳也

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濕寒暑陰陽婦女

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體所從羣

下通使臨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

謂先日之所問者若此已

皆適其當也

請問有變愚於漏之間不在經者欲聞

其狀

變妄也漏當作陋問不在經故曰變愚朴陋自歎之辭也朴舊作什按全元起本作

朴於義為妥今改從之〇變音讒

帝曰大矣

謂亦有大要存也

公請問

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帝曰

在經有也

口問篇具載此義故曰在經有也詳前章

復問不知水所

從生涕所從出也

泣與涕所出不同故復問其故

帝曰若問此

者無益於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

言此雖無益於

醫治。而工所當知。亦無往非道也。

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

心為五藏

六府之大主。精神之所舍也。故為五藏之專精。

目者其竅也。

目即專精之外竅也。

華色者其榮也。

華色。即專精之外榮也。

是以人有德也。則

氣和於目。有亡憂。知於色。

人有道德。則心和。心和則和氣見於目。人

有亡。失則心憂。心憂則憂氣知於色也。

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

所由生。

目為宗脈所聚。而眾水歸之。故悲則泣下。五癢津液別篇曰。五藏六府之津液。

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故泣出矣。

水宗者

積水也。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

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裹之。故水

不行也。

水宗。水之原也。五液皆宗於腎。故又曰宗精。精能主持水道。則不使之妄行矣。

夫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水火相感。神志俱

悲。是以目之水生也。

志藏於腎。腎屬水也。神藏於心。心屬火也。目為上液

之道。故神志相感。則水生於目。

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

心精共湊於目也。

神悲於心。則志應於腎。故心悲名曰志悲。而水火之精。皆

也。上湊。

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心。精上不傳於志。

而志獨悲故泣出也

悲則心系急故神氣傳於心傳於心則精不下傳於

志精聚於上志虛於下則志獨生悲而精無所持此所以水不藏於下而泣出於上也泣

涕者腦也腦者陰也

泣涕者因泣而涕也涕出於腦腦者精之類為髓之

海故屬髓者骨之充也髓者皆屬於腦故腦

滲為涕

鼻竅上通於腦也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

涕從之者其行類也

志與骨皆屬於腎故志為骨之主而涕亦從乎水也

夫涕之與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

俱生

水液同類故如兄弟

其志以神悲是以涕泣俱出而

橫行也

橫行言其多也

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所屬

之類也

相從以類由勢有弗容已者

雷公曰大矣請問人哭

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之何也帝曰

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

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

泣不出淚不下也哭

者以其心悲心悲以其神慈神慈則志悲志悲所以泣出夫神不慈志不悲者正以神為陽志

為陰陰陽相持之固則難於感動所以泣涕不能獨至夫志悲者惋惋則

冲陰冲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

目涕泣出也。

惋慘鬱也。陰精也。陰氣受冲。則志去於目。故精神不守。而涕泣弗能

禁也。○惋。烏貫切。

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

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并於上。陰氣并於下。陽

并於上。則火獨光也。陰并於下。則足寒。足寒則

脹也。

并偏聚也。火獨光。陽之亢也。厥因氣逆。故陰陽各有所并。并則陽氣不降。陰氣不升。

故上為目無所見。而下為足寒。陰中無陽。故又生脹滿之疾。

夫一水不勝五

火。故目皆盲。

一水。目之精也。五火。即五藏之厥陽。并於上者也。皆當作視。

以氣衝風。泣下而不止。夫風之中目也。陽氣內

守於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

天之陽氣為風。

人之陽氣為火。風中於目。則火氣內燔。而水不能守。故泣出也。○燔音凡。

有以比之。

夫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

火疾風生。陽之極也。陽極則陰

生承之。乃能致雨。人同天地之氣。故風熱在目。而泣出。義亦無兩。

神亂則惑。○善忘。○饑不嗜食。

靈樞大惑論。○八十

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嘗上於清冷之臺。中階而
願。匍匐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

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博獨眩被髮長跪俯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氣使然之臺

高者其氣寒故曰清冷之臺凡人登高博望目見非常之處無不神魂驚蕩而心生眩惑故特借此以問其由然也○匍音蒲岐伯對曰五藏匍伏匍二音眩音玄又去聲

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為之精為精明之用

也義如脉色類三十精之窠為眼窠者窩穴之謂眼者目之總稱五藏六府之精

氣皆上注於目故眼為精之窠而五色具焉○窠音科骨之精為瞳子瞳子也骨之精主於腎腎屬水其色玄故瞳子內明而色正黑○瞳音同眸音謀筋之

精為黑眼黑眼黑珠也筋之精主於肝血之精

為絡絡脉絡也血脉之精主於心其窠氣之精

為白眼窠氣者言目窠之氣也氣之精主於肺肺屬金故為白眼肌肉之精

為約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脉并為系上

屬於腦後出於項中約束眼胞也能開能闔為肌肉之精主於脾也脾屬

土所以藏物故裹擷筋骨血氣四藏之精而并為目系以上出於腦項之間○擷又結切以衣

衽收物謂之擷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

隨眼系以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

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其精。其精所中

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岐。視岐見兩物。前邪

字。邪氣也。後邪字與斜同。邪氣中於風府天柱

之間。乘其虛則入腦連目。目系急則目眩睛斜。

故左右之脈。互有緩急。視岐失正。則兩睛之所

中於物者。不相比類。而各異其見。是以視一為

兩也。此承帝問。而先發邪氣之中人者如此。目

以明下文之目見非常者。亦猶外邪之屬耳。目

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管衛魂魄之所常管。神氣

之所生也。藏府管衛魂魄所至者皆神氣也。故目為神氣之所生。故神勞

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

赤脉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陰陽合傳精神之

本。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

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

相得。故曰惑也。精神雖統於心。而外用則在目。故目為心之使。心為神之舍。所以目見非常於外。則神魂眩惑於心也。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

東死。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余唯獨為東死勞神

乎。何其異也。每之東死。未曾不惑。謂雖不岐伯

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

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偶為遊樂心所喜也忽逢奇異神則惡之

夫神有所惡則志有不隨喜惡相感於卒然故精氣為亂去之則神移神移則復矣是故

間者為迷甚者為惑間者言其未甚也亦足相迷况其甚者能無惑乎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岐伯曰上氣

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

於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下氣有餘對上氣不足而言非

謂下之真實也心肺虛於上營衛留於下則神氣不能相周故為善忘陽衰於上之兆也○

黃帝曰人之善饑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岐伯

曰精氣并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穀消

故善饑胃氣逆上則胃脘寒故不嗜食也胃氣逆上

而不能運行即其寒也脾胃熱而胃脘寒所以雖饑而不欲食○本論諸邪有總治之法曰先

其藏府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一節詳

後八十三蓋彼此同出一論今類從於彼所當參用○嗜音示

不得臥八十二

帝曰人有逆氣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有不得臥

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臥

行而喘者。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臥。臥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素問逆調論○岐

伯曰。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

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足之三陽其氣皆下

行。足之三陰。其氣皆上行。亦天氣下降。地氣上

升之義。故陽明上行者為逆。逆則氣連於肺而

息有聲。此胃氣之。不降也。陽明者胃脉也。胃者六府之海。其

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陽明

為水穀之海。氣逆不降。則下經曰胃不和則臥

不安。此之謂也。下經古經也。不安。反覆不寧之

者。臥必不安。此皆胃氣不和之故。○按上文所

問。不得臥而息無音者。義亦同此。故不復答。

○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脉逆也。

絡脉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脉之病

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病不在胃。亦不在藏。故起

居如故。氣逆於肺之絡脉者。病淺而微。故但為

息有音耳。○上文所問。有得臥行而喘者。義亦

類此。故不復答。○夫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

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

與喘也。帝曰善。

水病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故為不得臥臥則喘者標本俱病

也。義詳鍼刺類三十八。○上文所問有不得臥

不能行而喘者。義類此節。故不復答。○愚按本

篇所論喘息不得臥者。有肺胃腎三藏之異。在

肺絡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病之微者也。在

胃者。不得臥而息有音也。甚於肺者也。在腎者

不得臥。臥則喘也。又其甚者也。夫息有音者。即

喘之漸。喘出於腎。則病在根本矣。故愈深者必

愈甚。凡虛勞之喘。義亦猶此。有不可不察也。

○帝曰。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何也。

素問病岐能論

伯曰。藏有所傷。

凡五藏受傷。皆能使臥不安。如七情勞倦。飲食風寒之類。皆是

也。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懸其病也。

氣復得所之謂。五藏主藏精者也。藏有所傷。則

精有所失。精有所失。則神有不安。故必使精復

神安。則臥亦安矣。否則病之既及。帝曰。人之不

又能何所懸置。而可使無患哉。

帝曰。人之不

得偃臥者。

音也。偃。衣典切。仰臥也。

岐伯曰。肺者。藏之蓋

也。五藏之應天者肺也。故為五藏六府之蓋。

肺氣盛則脈大。脈大則

不得偃臥。

盛言邪氣實也。故令脈大。邪盛于肺者。偃臥則氣促而急。故不能也。論

在奇恒陰陽中。

皆古經篇名。

不臥多臥

三 八十

黃帝問于伯高曰。夫邪氣之客人也。或令人目

不瞑不臥出者何氣使然

靈樞邪客篇○邪氣感人令人寐無從生

故云不臥出也○

伯高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

粕津液宗氣分為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

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焉

宗氣大氣也隧道也糟粕之道出於

下焦津液之道出於中焦宗氣之道出於上焦故分為三隧喉嚨為肺之系而下貫於心故通

宗氣而行呼吸○

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脉

化以為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

焉榮氣出于中焦中焦者受水穀之氣泌其津液變化以為血脉外而四支內而藏府無所

不至故其運行之數與刻數皆相應也義詳經絡類二十四二十六○泌音秘泉水貌衛

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

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

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藏六府

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

氣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脉中故先行於四末分

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義詳本類前六十七

及經絡類第六晝行於陽常從足太陽始夜

行於陰常從足少陰始義詳經絡類二十五今厥氣客於五藏六府則衛氣獨衛其外行於陽不得入於陰行於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躄

陷不得入於陰。陰虛故目不瞑。邪氣逆於藏府。則衛氣不得入

於陰分。故偏盛於陽。陽偏盛則陽蹻陷。陷者。受傷之謂。陽盛陰虛。故目不瞑。又大惑論義正與此同。詳見下文。○蹻有五音。蹻。皎。喬。脚。又極虐切。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

伯高曰。補其不足。寫其有餘。此刺治之。補寫也。補其不足。即陰蹻

所出。足少陰之照海也。寫其有餘。即陽蹻所出。足太陽之申脉也。若陰盛陽虛而多臥者。自當

補。陽寫陰矣。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飲以半

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臥立至。謂既刺之後。仍當用藥以治之。

凡不臥之證。有邪實者。多屬外因。有營虛者。多屬內因。此半夏湯一法。蓋專為去邪者設耳。

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和

得者也。願聞其方。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

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

葦薪。古今量數不同。大約古之黍量一斗。合今之鐵斛數三升二合。然則云八升者。即今

之二升五合六勺。云五升者。即今之一升六合許耳。火沸。置秫米一升。治

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為一升半。火沸者。先以火沸其水。而後置

藥于中也。秫米。糯小米也。即黍米之類。而粒小。于黍。可以作酒。北人呼為小黃米。其性味甘粘。微涼。能養營補陰。半夏味辛性溫。能和胃散邪。除腹脹。目不得瞑。故並用之。秫米一升。約今之



三合二勺。半夏五合。約今之一合六勺。炊。去其
至一升半。約今之四合八勺也。○秫。音木。

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為度。故其病新

發者。覆杯則臥。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也。

滓。音子。祖也。

○黃帝曰。病而不得臥者。何氣使然。靈樞大惑論。○此言

因病而不得臥者也。岐伯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

留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於

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行陽則寤。行陰

則寐。此其常也。若病而失常。則或留于陰。或留于陽。留則陰陽有所偏勝。有偏勝。則有偏虛而

寤寐亦失常矣。○黃帝曰。病目而不得視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衛氣留於陰。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

氣盛。陰氣盛則陰蹻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

故目閉也。此言因病而目有不能開視。及病而多寐者。以衛氣留於陰。分陰蹻滿。而

陽氣虛耳。觀寒熱病篇曰。陰蹻陽蹻。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於目內眥。陽氣盛則瞑目。陰

氣盛則瞑目。即此文兩節之義。詳針刺類四十四。○黃帝曰。人之多臥

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濕。而

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衛氣留久。皮膚濕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於陽。夜行於陰。故陽氣盡則臥。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濕。分肉不解。則行遲。留於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臥矣。

此下二節言有不因於病

而為多臥少臥之異者也。解利也。人之藏府在內。內者陰也。皮膚分肉在外。外者陽也。腸胃大則陰道近遠。肉理濕滯不利。則陽道舒遲。故衛氣之留於陰分者久。行於陽分者少。陽氣不精。所以多瞑也。今人有飽食之後。即欲瞑者。正以水穀之悍氣。暴實於中。則衛氣盛于陰分。而精陽之氣。有不能勝之耳。世俗但呼為脾倦。而不知其有由然也。其腸胃小。皮

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於陽也。久故少

瞑焉。腸胃小。則衛氣之留於陰者少。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則衛氣之留於陽者久。故少

也。○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臥者。何氣使

然。非常經者。言其變也。蓋以明邪氣之所致然者。岐伯曰。邪氣留於上

焦。上焦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留久於陰

而不行。故卒然多臥焉。邪氣居于上焦。而加之

不能外達陽分。故猝然多臥。然有因病而不能

瞑者。蓋以邪客于藏。則格拒衛氣。不得內歸陰

分耳。○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岐伯曰先其

藏府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

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治此諸邪者統言本

論八證也此篇止類其五外神亂則惑等三證

詳前八十一先其藏府者欲辨陰陽之淺深也

誅其小過者言此諸證雖非重大之疾亦不可

不除之也然人之致此各有所由故於形志苦

樂尤所當察蓋苦者憂勞多傷心肺之陽樂者

縱肆多傷脾腎之陰必有定見然後可以治之

陰陽之逆厥而為夢素問方盛衰論八十四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為逆何者為從黃帝

荅曰陽從左陰從右多少言盛衰也陽氣主升

乎右從者為順反者為逆老從上少從下老人之氣先衰于

少壯之氣先盛于下故從下者為順蓋天之生

氣必自下而升而人氣亦然也故凡以老人而

衰于上者其終可知少壯而衰是以春夏歸陽

于下者其始可知皆逆候也

為生歸秋冬為死春夏以陽盛之時或證或脉皆當歸陽為生若得陰候如

秋冬者為逆為死反之則歸秋冬為生

衰之時故歸陰為順曰生然不曰歸春夏為死

者可見陰中有陽未必至害而陽為陰賊乃不

免是以氣多少逆皆為厥氣有多少則陰陽不和則逆故為厥

頁經卷之八 疾病類 二十一 夢

也。問曰。有餘者厥耶。有其少。必有其多。故以陽厥多陽。陰厥多陰。皆疑其

為有餘也。答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

者秋冬生。陽逆于上而不下。則寒厥到膝。老人陽氣從上。膝寒猶可。少年陽氣從下。

膝寒為逆。少年之陽不當衰而衰者。故最畏陰勝之時。老人陽氣本衰。是其常也。故於秋冬無

慮。氣上不下。頭痛巔疾。巔頂巔也。上實下虛。故病如此。求陽不

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

縣縣乎屬不滿日。厥之在人也。謂其為陽。則本非陽盛。謂其為陰。則又非陰

盛。故皆不可得。蓋以五藏隔絕。無徵可驗。若居曠野無所聞。若伏空室無所見。迺病則縣縣不

解。勢甚凋敝。若弗能終其日者。豈真陰陽之有餘者耶。○縣。古綿字。是以少陰之

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手少陰。心也。心主陽。其藏神。足少陰。腎也。腎主

陰。其藏精。是以少陰厥逆。則心腎不交。而精神散越。故為妄夢。若其至極。乃令人迷亂昏昧也。

三陽絕。三陰微。是為少氣。三陽隔絕。則陰虧於上。三陰微弱。則陽虧於

於下。陰陽不相生化。故少氣不足以息。是以肺氣虛則使人夢見

白物。見人斬血籍籍。此下言五藏陰虛之夢兆也。肺虛者夢白物。金色白

也。斬者金之用也。虛者必怯。故見人斬血籍籍。多驚惕也。得其時。則夢見兵

戰。得金王。戰之時也。腎氣虛則使人夢見舟船溺人。腎合水。故

夢應之。得其時。則夢伏水中。若有畏恐。得水王之時也。肝

氣虛。則夢見菌香生草。肝合木也。○菌。區允切。得其時。則

夢伏樹下不敢起。雖得木王之時。而肝氣本虛。故夢伏而不敢起。心氣

虛。則夢救火陽物。心合火也。陽物。即屬火之類。得其時。則夢

燔灼。得火王之時也。○燔。音凡。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倉廩空虛。

故欲得飲食。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得土王之時也。此皆五

藏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五藏氣虛。即陰不足也。陰氣不足。則

虛陽獨浮。故云陽氣有餘。無根之陽。其虛可合。知。所以為厥為夢者。皆陽不附陰之所致。

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脉。合之五診。則五藏可察。調之陰陽。則

六經可和。以在經脉。謂義如靈樞之經脉篇也。

夢寐 八十

黃帝曰。願聞淫邪泮衍。奈何。靈樞淫邪發夢篇全。○淫邪泮衍。言

奇邪為夢。變幻無窮也。岐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

舍。反淫于藏。不得定處。與榮衛俱行。而與魂魄

飛揚。使人臥不得安。而喜夢。正邪者。非正風之謂。凡陰陽勞逸之

感於外。聲色嗜欲之動於內。但有干於身心者。皆謂之正邪。亦無非從外襲內者也。惟其變態

恍惚未有定舍故內淫於藏則於營衛氣淫於

府則有餘于外不足於內氣盛於陽也氣淫于藏則

有餘於內不足於外氣盛於陰也黃帝曰有餘不足

有形乎岐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以

勝陽故夢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炳以陽勝陰

多陰象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俱盛則爭上盛則

夢飛陽勝者親下甚則夢墮陰勝者親盛饑則

夢取因不甚飽則夢予因有肝氣盛則夢怒在肝

志為怒也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飛揚肺在志為憂

泣肺主氣心氣盛則夢喜笑恐畏心在志為喜

也脾氣盛則夢歌樂身體重不舉脾喜音樂在

肌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腰為腎之府

也相連凡此十二盛者至而寫之立已陽盛則有

屬盛則有餘於藏但察其邪餘於府陰

之所在而以鍼寫之則已○厥氣客于心則夢

見丘山煙火心屬客于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

奇物肺屬客于肝則夢山林樹木肝屬客于脾

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脾屬土其主濕也。客于腎。

則夢臨淵沒居水中。腎屬水也。客于膀胱則夢遊行。

膀胱為足之太陽經屬三陽之表也。客于胃則夢飲食。胃為水穀之海也。

客于大腸則夢田野。大腸為傳導之官其曲折納汗類田野也。客于

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小腸為受盛之官物之所聚類邑衢也。客于

膽則夢鬪訟自刳。膽主決斷其氣剛也。刳音枯剖腹也。客于陰

器則夢接內。慾念之所注也。客于項則夢斬首。恐怖之所及也。

客于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窳苑中。

厥逆之邪在下也。窳窳同。客于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勞倦之所

致也。客于胞臚則夢洩便。胞洩腓也。臚大腸也。在前則夢洩在後則夢便

也。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

○胞音拋。臚音直。當各隨其經以針補之。

○短蟲多則夢聚眾。素問脈要精微論繁盛之象也。長蟲多。

則夢相擊毀傷。長蟲勢力相角內有損傷故夢此亦然。○凡本論之文與前篇

同者俱不重載故止存此二條。○按周禮六夢一曰正夢謂無所感而自夢也。二曰噩夢有所

驚愕而夢也。三曰思夢因于思憶而夢也。四曰寤夢因覺時所為而夢也。五曰喜夢因所喜好

而夢也。六曰懼夢。因于恐畏而夢也。關尹子曰。好仁者多夢松柏桃李。好義者多夢金刀兵鐵。好禮者多夢簠簋籩豆。好智者多夢江湖川澤。好信者多夢山岳原野。役于五行。未有不然而者。是皆致夢之因也。至其變幻之多。則有如宋昭公之夢為鳥。莊周之夢為蝶。光武之夢乘赤龍而登天。陶侃之夢生八翼。飛入天門之類。又皆何所因也。夫五行之化。本自無窮。而夢造于心。其原則一。蓋心為君主之官。神之舍也。神動于心。則五藏之神皆應之。故心之所至。即神也。神之所至。即心也。第心帥乎神而夢者。因情有所着。心之障也。神帥乎心而夢者。能先兆于無形。神之靈也。夫人心之靈。無所不至。故夢象之奇。亦無所不見。誠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惟聖人能御物以心。攝心以性。則心同造化。五行安得而役之。故至人無夢也。

癰疽

靈樞癰疽篇全○八十六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

養骨節。通腠理。

上焦出氣。宗氣也。宗氣出於喉嚨。而行呼吸。其以溫分肉。養骨

節。通腠理者。是衛氣化於宗氣也。

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

滲孫脉。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孫脉

先滿溢。乃注於絡脉。皆盈。乃注於經脉。陰陽已

張。因息乃行。

中焦出氣如露。營氣也。其於陰陽已張。因息乃行。是榮氣化於宗氣

也。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

行有

經紀周有道理。義詳運氣類第一。人有營衛與天合度。義詳經絡類二十四五。切而調

之。從虛去實。寫則不足。從虛之法以去實。是寫則不足也。疾則

氣減留則先後。凡寫者宜疾。補者宜留。是補之與寫。有疾留先後之異也。從

虛去虛。補則有餘。從治虛之法以去虛。是補則有餘也。血氣已調。

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

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有遠近。何以度

之。可得聞乎。持。定也。度。入聲。岐伯曰。經脈流行不止。與

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

失紀。水道流溢。草莖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

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

言其故。夫血脈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

經數。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

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衛氣歸之。不得復反。

言其留聚不散也。○蝕。音食。莖。音宜。莖。莖。草。鹿葱也。殖。音植。泣。瀦同。寒氣化為熱。

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為膿。膿不寫則爛筋。筋爛

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泄寫。血枯

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脉敗漏。薰於五藏。

藏傷故死矣。癰毒由淺至深。傷藏則死。如下文所云。及下篇癰疽五逆等候。皆藏

氣受傷之證。○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日名。

岐伯曰。癰發於嗑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爲

膿。膿不寫。塞咽半日死。其化爲膿者。寫則合豕

膏。冷食三日已。猛疽言爲害之急也。若膿已寫。當服豕膏。可以愈之。卽猪脂之

煉淨者也。觀萬氏方有治肺熱暴瘡者。用猪脂一斤。煉過。入白蜜一斤。再煉少頃。濾淨冷定。不

時挑服一匙。卽愈。若無疾服此。最能潤肺潤腸。卽是豕膏之屬。○發於頸。名曰

天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腋。

前傷任脉。內薰肝肺。薰肝肺十餘日而死矣。前頸

頸也。色赤黑者。其毒必甚。淵液。足少陽經穴。其發在頸。則連於肺系。下入足少陽。則及乎肝藏

矣。故至於死。○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爍。其色

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鍼煩心者。死不可治。陽氣大發。

邪熱之甚也。色有不樂。傷乎神也。痛如刺。以鍼毒之銳也。煩心者。邪犯其藏也。故不可治。○爍

式灼切。○發於肩及臑。名曰疵癰。其狀赤黑。急治

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藏癰發四五日。逞

爛之。

肩膊下軟白肉處曰臙。此非要害之所。故不及五藏。逞疾也。爛艾炷也。謂宜速灸以除之也。○臙。儒輓二音。又奴刀。奴到二切。疵。資子二音。爛。如瑞切。

○發於腋下

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疎砭

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

砭石欲細者。恐傷肉也。欲長者。用在

深也。故宜疎不宜密。○砭。標兼切。

○其癰堅而不潰者為馬刀

挾纓。急治之。

此即癰癧也。挾纓。經脈篇作俠癰。詳本類前十。足少陽條下。欲急治

者。恐遲則傷人也。

○發於胃。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

四日起。不蚤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發於胃者。能薰

心肺。若不蚤治。而使之入腹。毒尤甚矣。故死期之速如此。

○發於膺。名曰甘

疽。色青。其狀如穀實。馥馥。常苦寒熱。急治之。去

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

膺者。胃旁之高肉處也。穀實。兼五穀而言。

謂癰所結聚。形如穀實之纍纍也。馥馥。瓜蒞也。軟而不潰。中有所蓄如子也。此證延綿難愈。蓋

即乳癰之屬。○馥馥。古栝樓字。

○發於脇。名曰敗疵。敗疵者。女

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治之。其中乃有生

肉。大如赤小豆。劉陵薊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

六升。煮之。竭。為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於釜上。

令汗出至足已。陵，芟也。翹，連翹也。二草之根。俱能解毒，故各用一升。大約古之一升，得今之三合有零，以水一斗六升煮。○發

於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

不急治，三十日死矣。股脛，大股也。狀不甚變，言外形不顯也。癰膿搏骨，言膿着於骨，即今人之所謂貼骨癰也。毒盛而深，能下蝕三陰陽明之大經，故不為急治則死矣。

○發於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

三十日死矣。尻，尾骶骨也。穴名長強，為督脈之

高。尻，開。○發於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

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也。當，足大陰

門血海及足厥陰五里陰包之間，皆陰氣所聚之處，故不治則死。若兩股俱病，則傷陰之極，其

速死尤。○發於膝，名曰疵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

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湏其柔乃石之者生。

膝癰未成而石之者，傷其筋之府，故致於死。若柔則膿成矣，破之無害也。○疵，慈子二音。

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於陽

者，百日死；發於陰者，三十日死。諸節者，神氣之

皆不宜有癰毒之患。若其相應，則發於上而應於下，發於左而應於右，其害尤甚，為不可治。然

令汗出至足已

陵，芟也。翹，連翹也。二草之根。俱能解毒，故各用一升。大約古之一升，得今之三合有零。以水一斗六升煮。

取三升，俱折數類此。○陵音陵，翹同。○發

於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

不急治，三十日死矣。股脛，大股也。狀不甚變，言外形不顯也。癰膿搏骨，言膿着於骨，即今人之所謂貼骨癰也。毒盛而深，能下蝕三陰陽明之大經，故不為急治則死矣。

○發於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

三十日死矣。尻，尾骶骨也。穴名長強，為督脉之絡，一名氣之陰郛，故不治則死。○

尻開○發於股，名曰下疽。其狀赤大，急治之，不治

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股，陰大股內側也。當足大陰箕

門血海及足厥陰五里陰包之間，皆陰氣所聚之處，故不治則死。若兩股俱病，則傷陰之極，其

速死尤○發於膝，名曰疵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

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湏其柔乃石之者生。

膝癰未成而石之者，傷其筋之府，故致於死。若柔則膿成矣，破之無害也。○疵，慈子二音。

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於陽

者，百日死；發於陰者，三十日死。諸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

皆不宜有癰毒之患。若其相應，則發於上而應於下，發於左而應於右，其害尤甚，為不可治。然

發於三陽之分者毒淺在府其死稍緩發於三陰之分者毒深在藏不能出一月也○發

於脛名曰兔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

也○脛足脛也兔齧如有所齧傷也○發於內踝

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輸而止其

寒熱不死之處也○輸及其所腫○發於足上下

名曰四淫其狀大癰急治之百日死陽受氣於四未而大

癰淫於其間陽毒之盛極也時氣○發於足傍

移易則真陰日敗故逾三月而死○發於足傍

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

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不消輒益謂初如小指而不治則日

以益發於足指名脫癰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

大也○發於足指名脫癰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

於足者多為凶候至於足指又皆六井所出而

癰色赤黑其毒尤甚若無衰退之狀則急當斬

去其指庶得保生否則○黃帝曰夫子言癰疽

何以別之岐伯曰榮衛稽留于經脉之中則血

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

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腐則為膿然

不能陷骨。髓不為焦枯。五藏不為傷。故命曰癰。

此下辨癰疽之輕重也。癰毒浮淺在表不能陷骨。則髓不為枯。五藏不為傷。故病癰者。可無慮也。

黃帝曰。何謂疽。岐伯曰。熱氣淳盛。下陷肌膚。

筋髓枯。內連五藏。血氣竭。當其癰下。筋骨良肉。

皆無餘。故命曰疽。

癰淺疽深。毒有微甚。故內連五藏。外敗筋骨良肉者。是謂

之疽。乃可畏也。

疽者。土之皮。天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

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

天以色言。黑黯不澤也。此即皮色之

狀。可以辨其淺深矣。

風寒癰腫

素問脉要精微論○八十七

帝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

此言諸病癰腫而有兼筋

攣骨痛者也。諸家以癰腫筋攣骨痛。釋為三證。殊失經意。觀下文曰。此寒氣之腫。則其所問在腫。義可知矣。

岐伯曰。此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

惟風寒之

變在經。所以兼筋骨之痛。今有病大項風。蝦蟇瘟之屬。或為頭項咽喉之癰。或為肢節肌肉之腫。正此類也。八風義。詳運氣類三十五。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此

四時之病。以其勝治之。愈也。

四時之病。即時氣也。治之以勝。如至

真要大論曰。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

之。急者緩之。堅者栗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寫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此之謂也。

胃脘癰頸癰

素問病能論
○八十八

黃帝問曰。人病胃脘癰者。診當何如。岐伯對曰。

診此者。當候胃脉。其脉當沈細。沈細者氣逆。

胃脉

是於右關。所謂中附上。右外以候胃也。胃為多氣多血之府。脉當洪大。而反見沉細。故為胃氣之逆。○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

胃氣逆而人迎盛。逆在藏

而熱在經也。即終始等篇所云人迎三盛。病在陽明之謂。人迎者胃脉也。

人迎

在結喉旁。足陽明動脉也。逆而盛則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

胃脘為癰也。

陽明氣逆而盛則熱邪聚于胃脘。故留結為癰。

○帝曰有

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鍼灸治之。而皆已。其真

安在。

其真安在。言孰為正治之法也。

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

頸癰之名雖同。而證則有異。故治亦各有所宜。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

開除去之。

息止也。癰有氣結而留止不散者。治宜用鍼以開除其氣。氣行則癰愈矣。

夫氣盛血聚者。宜石而寫之。此所謂同病異治

也。

欲寫其血。宜用砭石。血泄則氣衰而癰亦愈。此病同而治異也。

癰疽五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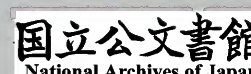
靈樞玉版篇 八十九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營氣不行乃發為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為膿小鍼能取之乎。喜怒不測則氣有所逆飲食不節則藏有所傷陰氣不足故營有不行為陽氣有餘故熱從而聚皆足以致癰疽也。

岐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為之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

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自治於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邪在天下則為亂邪在人身則為病及不可留也譬之用兵者必有夙教必有定謀而後可保其無危人之治身可素無調養之道乎故惟聖人乃能自治於未形愚者每遭其患矣

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為之奈何岐伯曰膿已成十死



一生故聖人弗使已成而明為良方著之竹帛。

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為其不子

遭也。此言光庶之多。千古之邈。安得人人遭遇。以救其疾苦。故惟有著之竹帛。以遺教。將來。正為人之不子遭也。

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

道之以小鍼治乎。岐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

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唯砭石

鉞鋒之所取也。鉞小者功小。無濟於事。鉞大者多害。恐有所傷。故惟砭石及鉞

鉞鋒鉞皆可以取癰疽之膿血。鉞義詳鉞刺類二。○砭標兼切。鉞音披。黃帝曰冬

害者其不可全乎。岐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

願聞逆順。岐伯曰以為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

是一逆也。內藥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

三逆也。有項中不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

逆也。除此五者為順矣。又寒熱病篇曰。五藏身有五部。伏兔一。腓二。背

三。五藏之膈四。項五。此五部有癰疽者。死。是亦五逆之屬也。詳鉞刺類五十四。○內。納同。嘶。音

西。聲破損也。

癰癧

靈樞寒熱篇全○九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寒熱瘰癧在於頸腋者皆何氣使生岐伯曰此皆鼠瘻寒熱之毒氣也留於

脉而不去者也

瘰癧者其狀累然而歷貫上下也故於頸腋之間皆能有之因其形如鼠穴塞其一復穿其一故又名為鼠瘻

蓋以寒熱之毒留於經脉所以聯絡不止一曰結核連續者為瘰癧形長如蜺蛤者為馬刀又曰脇肋下者為馬刀○瘰癧二音瘰音歷瘻音漏

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鼠瘻之本皆在於

藏其末上出於頸腋之間其浮於脉中而未內

著於肌肉而外為膿血者易去也

瘰癧必起於少陽而後延

及陽明二經表裏相傳乃至厥陰太陰俱能為病大抵因鬱氣之積食味之厚或風熱之毒結聚而成故其所致之本皆出於藏而標則見乎頸腋之間也若其毒之未甚則但浮見脉中尚未著於肌肉以化膿血者去之猶易若其膿血既成則為力較難也

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請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

其寒熱

謂去其致之之本則外見之末自可引而衰也

審按其道以予

之徐往徐來以去之

予與之鍼也審按其道審脉氣所由之道也徐往徐

來即補寫之法所謂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也

其小如麥者一刺知

三刺而已

小如麥者其初起也故一刺即知其効三刺其病可已所以治在宜蚤不

可因小黃帝曰決其生死奈何岐伯曰反其目而忽之

視之其中有赤脉上下貫瞳子見一脉一歲死

見一脉半一歲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

二歲半死見三脉三歲而死見赤脉不下貫瞳

子可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瞳子者骨之精也赤脉下貫瞳子以邪毒之焰深賊

陰分而然死之微也然脉見二三三者其氣散而緩脉聚為一者其毒銳而專此又死期遲速之

有異也又論疾診尺篇言診寒熱者亦同此法詳脉色類三十二

失守失強者死素問脉要精微論〇九十一

五藏者中之守也

五藏者各有所藏藏而勿失則精神完固故為中之守也

中盛藏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

之濕也中胃腹也藏藏府也盛滿脹急也氣勝喘息也傷恐者腎受傷也聲如從室中

言混濁不清也是皆水氣上逆之候故為中氣之濕證此脾肺腎三藏之失守也言而

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氣虛之甚故聲不接續肺藏失守也

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疎者此神明之亂

也神明將脫故昏亂若此心藏之失守也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

要也要約束也幽門關門魄門皆倉廩之門戶門戶不能固則腸胃不能藏所以泄利不

禁脾藏之失守也。○要平聲。

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

膀胱

與腎為表裏。所以藏津液。水泉不止而遺洩。失禁。腎藏之失守也。

得守者生。失

守者死。

五藏得守則無已上諸病。故生。失守則神去而死矣。

○夫五藏者。

身之強也。

此下言形氣之不定。而內應乎五藏也。藏氣充則形體強。故五藏為身之

強。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

五藏六府

之精氣皆上升於頭。以成七竅之用。故頭為精明之府。頭傾者。低垂不能舉也。視深者。目陷無

光也。藏氣失強。故精神之奪如此。

背者。胃中之府。背曲肩隨。府

將壞矣。

背乃藏俞所繫。故為胃中之府。背曲肩隨。亦藏氣之失強也。

腰者。腎

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

此腎藏之失強也。

膝者。筋之

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

筋雖主於肝。而維絡關節

以立此身者。惟膝臑之筋為最。故膝為筋之府。筋憊若是。則諸經之失強也。○僂音呂。骨

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

髓充於骨。

故骨為髓之府。髓空則骨弱無力。此腎藏之失強也。得強則生。失強則死。

藏強則氣強。故生。失強則氣竭。故死。

五逆緩急

靈樞玉版篇。九十二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岐伯曰。腹脹

身熱脉大是一逆也。身熱脉大而加以腹脹表裏之邪俱盛也。是為一逆。

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脉大是二逆也。腹鳴而滿四肢

清冷而兼後泄陰證也。脉不宜大而大者脉證相反也。是為二逆。衄而不止脉

大是三逆也。鼻衄在陰脉大為陽陽實陰虛是謂三逆。○衄女六切。咳且

溲血脫形其脉小勁是四逆也。咳而溲血脫形者正氣已衰脉

小而急者邪氣仍在邪正不能相當是為四逆。欬脫形身熱脉小以疾

是謂五逆也。脫形身熱真陰已虧而火猶不清也其脉細小疾數正邪盛正衰之

候。是為五逆。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一節之更時移氣易

容強主弱則不能勝故不過十五日而死。○其腹大脹四末清脫形

泄甚是一逆也。此下言五逆之急證也。腹大脹者最忌中虛若見四肢清冷而

脫形泄甚者脾元敗而陽氣去也故為一逆。腹脹便血其脉大時絕

是二逆也。腹脹便血陰病也。脉大時絕孤陽將脫也故為二逆。欬溲血形

肉脫脉搏是三逆也。欬而溲血者氣血俱病形肉脫者敗在脾脉搏者真

藏也敗在胃氣故為三逆。嘔血胃滿引背脉小而疾是四逆

也。嘔血胃滿引於背者藏氣連乎背也。脉見細小疾數則真元大虧矣故為四逆。欬嘔

腹脹且殮泄其脉絕是五逆也。上為欬嘔中為脹滿下為殮泄

三焦俱病而脉至於絕者有邪無正也故為五逆○殮音孫如是者不及一

時而歿矣不及一時謂不能工不察此者而刺

之是謂逆治病不可治而強治之非惟無益適以資害是謂逆治也

風痺歿證靈樞厥病篇○九十三

風痺淫灤病不可已者病在陽命曰風病在陰命曰痺陰陽俱病命曰

風痺淫灤者浸淫日深之謂○灤音鹿足如履冰時如入湯中股

脛淫灤煩心頭痛時嘔時暈眩已汗出久則目

眩悲以喜恐短氣不樂不出三年歿也足如履水之寒

又如入湯之熱下而股脛中而腹心上而頭目無所不病在表則汗出在裏則短氣不樂或為悲哀或為喜恐此陰陽俱病之候雖尚可支持然不能出三年也○悅美本切

病傳歿期九十

黃帝曰余受九鍼於夫子而私覽於諸方或有

導引行氣喬摩灸熨刺焮飲藥之一者可獨守

耶將盡行之乎靈樞病傳論全○岐伯曰諸方

者衆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盡行也調當因人所宜以施

治是衆人各有其方也黃帝曰此乃所謂守一勿失萬物



畢者也

人得其一則萬變之道可畢矣。移精變氣論曰：治之極於一，即此謂也。今

余已聞陰陽之要，虛實之理，傾移之過，可治之

屬，願聞病之變化。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可得

聞乎？

淫邪傳變，未必即危。正氣絕敗，則不可治矣。

岐伯曰：要乎哉！問

道，昭乎其如日醒，窘乎其如夜瞑，能被而服之，

神與俱成，畢將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

於竹帛，不可傳於子孫。

昭乎如醒，道之明也。窘乎如瞑，察之難也。著於

竹帛，則澤及於人，傳之子孫，則道私於己，故不可也。黃帝曰：何謂日醒

岐伯曰：明於陰陽，如惑之解，如醉之醒。黃帝曰：何

謂夜瞑？岐伯曰：瘖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折毛

發理，正氣橫傾，淫邪泮行，血脉傳溜，大氣入藏，

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大氣，大邪之氣也。凡邪之

中人，瘖乎其無聲，不可得而聞也。漠乎其無形，不可得而見也。至其絕敗，則為折毛發理。正氣

橫傾等證，故有死無生也。

○瘖，音音。黃帝曰：大氣入藏，奈何？岐伯

曰：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

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病發於心而傳於肺。

火乘金也。三日而金復乘木。故傳之肝也。五日而木復乘土。故傳之脾也。再三日而邪氣不退。其甚則死。冬月夜半。水王之極也。夏月日中。火王之極也。心火畏水。故冬則死於夜半。陽邪亢極。故夏則死於日中。蓋衰極亦死。盛極亦死。有所偏勝。則有所偏絕也。五行之氣。無不皆然。下文之義。皆放此。

病先發於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自肺而肝。

自肝而脾。皆傳所勝也。自脾而胃。表裏相傳也。肺邪王於申酉。故冬則死於日入。金氣絕於寅卯。故夏則死於日出。病先發於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三日而之腎。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

此肝。

木傳土。而土邪復傳水。藏也。木受傷者。金勝則危。故冬畏日入。肝發病者。木強則劇。故夏畏蚤食時也。病先發於脾。一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腎。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此土。

邪乘水而表裏俱相傳也。人定在亥。而土病於冬者。畏之。寒水反能侮土也。晏食在巳。而脾病於夏者。畏之。以戊巳王鄉。而合邪為患也。病先發於胃。五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腎。膀胱。五日而上之心。二日不已。死。

冬夜半。夏日暎。

此土邪傳水。而水復傳火。故自膀胱以及於心也。下文標本病。

傳論云。冬夜半後。丑也。夏日暎。未也。皆土王之時。故胃病逢之。氣極則敗。○暎音迭。病先

發於腎三日而之替膀胱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腸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此水病乘火而

表裏皆相傳也。大晨辰刻也。為水之庫。晏晡戌時也。土能伐水。故病發於腎者不能出乎此也。

○晡邦病先發於膀胱五日而之腎一日而之

小腸一日而之心二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

此亦水火二藏白表而裏之相傳也冬之鷄鳴在丑陰之極也夏之下晡在未水所畏也膀胱

為水府故其盛極衰極皆能死諸病以次相傳如是者皆有死

期不可刺也間一藏及二三四藏者乃可刺也

間藏義詳脈色類十一二七傳義詳藏象類二十四

○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素問標本病傳論此下皆詳明病傳之

見證也故病發於心者其證必先為心痛一日而欬心病傳肺也上

一日而之肺者即其義也餘藏準此三日脇支痛肺復傳肝故脇支痛即所謂三

日而之肝也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所謂五日之脾也脾病則

不能運化故三日不已死再三日不已則脾又

閉塞不通冬夜半夏日中此子午時也釋義雖如上文然

通其氣失守則○肺病喘欬肺主息故病為喘欬三日而

脇支滿痛。三日而之肝也。一日身重體痛。一日而之脾也。五日

而脹。五日而之胃。自藏傳府也。十日不已死。十日不已。則胃

生成之數。已極。故死。冬日入夏日出。此卯酉時也。屬燥金

亦通。○肝病頭目眩。脇支滿。肝開竅於目。而

也。三日體重身痛。即三日而之脾也。五日而脹。即五日

也。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即三日而之腎也。三日不已

死。三日不已。則腎復傳心。故死。冬日入夏蚤食。卯酉時也。燥

所畏。於義亦通。○脾病身痛體重。脾主肌一日而脹。即

日而之胃也。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即二日而之腎也。三日

背胎筋痛。小便閉。即三日而之腎也。○胎。腎同音呂。十日不

已死。十日不已。則復傳於心。故死。冬人定夏晏食。此巳亥時

之化。脾病畏之也。○腎病少腹腰脊痛。脛痠。腎主下部

於少腹。腰脊。胎骨之間也。○胎。音梳。痠。音酸。三日背胎筋痛。小便閉。

也。○胎。音梳。痠。音酸。三日背胎筋痛。小便閉。

即三日而之。三日腹脹。即三日而之小腸也。三日兩脇支

痛。即三日而上之心也。手心主之正。別三日不

已死。復傷胎。冬大晨夏晏晡。此辰戌時也。土王

金也。冬大晨夏晏晡。此辰戌時也。土王

腎病患之

○胃病黑滿

胃脉布於腹裏也

五日少腹腰脊痛

肝痠

即五日而之腎也

三日背脂筋痛小便閉

即三日而之腎也

也

膀胱五日身體重

前病傳論曰五日而上之心此云身體重者疑誤

六

日不已死

心復傳肺也

冬夜半後夏日暎

丑未司濕土之化氣

通於胃失守則死理之自然

○膀胱病小便閉

膀胱為津液之府也

日少腹脹腰脊痛肝痠

即五日而之腎也

一日腹脹

即

日而之

一日身體痛

即一日而之心府傳藏也心主血脉故為身體痛

二日不已死

心病不已必又傳金藏故死

冬雞鳴夏下晡

未丑

時也土能克水故膀胱之病畏之

諸病以次是相傳如是者皆

有死期不可刺

上文相傳死期各有遠近蓋其藏有要害氣有虛實也倉公曰

能穀者過期不能穀者不及期正此之謂既有死徵不可刺矣

間一藏止及至

三四藏者乃可刺也

間三四藏者皆非以次相傳者也治之則愈故可用

鍼刺之

陰陽氣絕死期

靈樞經脉篇

○九十五
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行氣溫於皮毛

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皮

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
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手太陰者肺也。肺主皮
毛。故其氣絕則津液去

於皮節而證在爪枯毛折也。肺金畏火。故危於丙丁。○手少陰氣絕則脉

不通。脉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髦色不澤。故

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

手少陰者心也。心主血脉。故心脉絕則血先死。其證在髦色不澤。而面黑如漆也。心火畏水。故危於壬癸。○足太陰氣絕者則脾不榮肌肉。

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脉不榮則肌肉軟。肌肉軟

則舌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者肉先死。

甲篤乙死。木勝土也。足太陰者脾也。脾主肌肉。故脾氣絕則肉先死。其證

在人中滿而舌萎。唇反也。脾土畏木。故死於甲乙。○萎音威。色蕪枯也。○足少陰

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脉也。伏行而濡骨髓者

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著也。骨肉不相親則肉

軟却。肉軟却。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

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足少陰者腎也。腎屬

水。故為冬脉。腎主骨。故腎氣絕則骨先死。其證在骨肉不相親附。則齒長而垢。精髓不能濡潤。則髮枯無澤也。腎水

畏土故死於戊巳。○垢暗苟。○足厥陰氣絕則筋絕厥陰者

肝脉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氣當作而

脉絡於舌本也故脉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

與卵故唇青舌卷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

勝木也肝氣絕者筋先死其證則唇青舌卷而卵縮囊拳也肝木畏金故死於庚辛。

○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運者為

志先死志先死則遠一日半死矣五藏之精皆上注於目故

五陰氣絕則目轉而運志先死矣蓋志藏於腎陰之神也真陰已竭死在周日間耳今有病劇

而忽爾目無所見者正陰氣竭絕之候。○六陽氣絕則陰與陽相

離離則腠理發泄絕汗乃出故旦占夕死夕占

旦死汗本陰精固於陽氣陽氣絕則陰陽相離而腠理不閉脫汗乃出其死在頃刻間也。

四時病死期素問陰陽類論○九十六

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於

陽者至春正月脉有死徵皆歸出春冬三月者陰盛時也

病合於陽者陽證陽脉也出春春盡夏初也以

水主之時而病合於陽者時氣不足病氣有餘也及至孟春正月陽氣發生則陽邪愈勝陰氣愈竭若脉有死徵則出春交夏而陽盛陰衰俱



已至極無所逃矣。冬三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

殺。在理已盡謂察其脉證之理已無生意也。以

陰陽氣易皆其死期。故云皆殺也。○殺少戒切。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

陰陽皆絕謂陰中無陽陽中無陰彼此相絕不

交通也。病由冬月而春猶若此。是生氣之竭也。

短期當在孟春矣。○春三月之病曰陽殺。春月陽氣方

者故曰陽殺。陰陽皆絕期在草乾。以三春陽殺

殺者衰也。否絕者期在深秋草乾之時。○夏三月之病至

陰不過十日。脾腎皆為至陰夏三月以陽盛之

易氣不能堪矣。陰陽交期在濂水。陰陽交者陰

故不過十日也。陽氣失守陽脉見於陰則陰氣失守若是者雖

無危證而脉象已逆見於夏月則危於仲秋濂

水之時也。○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

濂音歛清也。已。秋時陽氣漸衰陰氣漸長雖三陽

者立不能坐坐不能起。秋氣將歛未歛故有陰

或氣必有所傷而致動止不利蓋陽勝三陽獨

陰故立不能坐陰勝陽故坐不能起。至期在石水。三陽獨至即二陽并至陽亢陰竭

陽遇水終為撲滅故期二陰獨至期在盛水。二

頁經

疾病百

死期

全元起本作三陰。即所謂三陰并至。有陰無陽也。盛水者。正月兩水之候。孤陰難以獨立。故遇陽勝之時。則不能保其存也。

十二經終

素問診要經終論。九十七

帝曰。願聞十二經脈之終。奈何。

十二經脈。即十二藏之氣也。終

者。氣盡之謂。

岐伯曰。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瘈

瘲。其色白。絕汗乃出。出則死矣。

戴者。戴於上也。謂目睛仰視而

不能轉也。反折。腰脊反張也。瘈者。筋之急也。瘲者。筋之緩也。絕汗者。暴出如油。不能收也。足太

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入絡腦。下項。夾脊抵腰中。下至足之小指。手太陽之脈。起於小

指之端。循臂上肩。其支者。循頸上頰。至目之外眥。故其為病如此。然太陽為三陽之表。故主色

白。汗出。靈樞終始篇曰。其色白。絕皮。乃絕汗。少絕汗。則終矣。亦主表之謂。○瘈。音熾。瘲。音縱。少

陽終者。耳聾百節皆縱。目寰絕系。絕系一日半

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

手足少陽之脈。皆入於耳中。亦皆至

於目。銳眥。故為耳聾。目寰也。寰者。直視如驚貌。因少陽之系絕。不能旋轉。故若此也。膽者。筋其

應。少陽氣絕。故百節皆縱也。木之色青。金之色白。金木相賊。則青白先見。此少陽之死候也。○

環。音。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善驚。妄言。色黃。其上

下經盛。不仁則終矣。

手足陽明之脈。皆挾口入目。故為口目動作。而牽引

歪斜也。聞木音則惕然而驚，是陽明善驚也。罵言不避親疎，是陽明妄言也。黃者，土色外見也。上下經盛，謂頭頸手足陽明之脈皆躁動而盛，是胃氣之敗也。不知疼痛，謂之不仁，是肌肉之敗也。此皆陽明氣竭之候。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

上下不通而終矣。

手少陰氣絕則色如焔，故面黑也。腎

主骨，腎敗則骨敗，故齒根不固長而垢也。手少陰之脈，下膈絡小腸，足少陰之脈，絡膀胱，貫肝膈，故為腹脹閉。上下不通，則心腎隔絕，此少陰之終也。太陰終者，腹脹閉

不得息善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

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

足太陰脈入腹屬脾

故為腹脹閉。手太陰脈上膈屬肺而主呼吸，故為不得息。脹閉則升降難，不得息則氣道滯，故為噫。為嘔，嘔則氣逆於上，故為面赤。不逆則否塞於中，故為上下不通。脾氣敗則無以制水，故黑色見於面。肺氣敗則治節不行，故皮毛焦而終矣。噫音伊。厥陰終者，中熱

嗌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

手厥陰心

主之脈起於胃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足厥陰肝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其下者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故為中熱。嗌乾善溺，心煩等病，又舌者心之官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脈絡於舌本，故甚則舌卷卵上縮而厥陰之氣終矣。嗌音益，卷上聲。此十二

經之所敗也。

手足六經各分表裏，是十二經也。按靈樞終始篇文與此同者，俱不

重載

類經十九卷

張介賓類註

鍼刺類

九鍼之要

靈樞九鍼十一
二原篇〇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

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

章。別其表裏。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

聞其情。靈樞即名鍼。經義本諸此。岐伯荅曰。臣請推而次之。

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始於一。終於九。天地之全數也。鍼合

三才而通萬變。故數亦應之。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

入。麤守形。上守神。小鍼即上文微鍼之謂。易陳者。常法易言也。難入者。精微

難及也。粗守形。粗工守形跡之見在也。上守神。上工察神氣於冥冥也。不但用鍼。諸治皆然。

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空。惡知其原。神。正氣也。客。邪氣也。

神乎神。言正氣盛衰。當辨於疑似也。客在門。言邪之往來。當識其出入也。設未覩其疾之所在。又惡知其當治之

原哉。○惡。音烏。刺之微。在速遲。麤守關。上守

機。微。精微也。在速遲。知疾徐之宜也。粗守關。守四肢之關節也。上守機。察氣至之動靜也。

機之動。不離其空。氣機之至。隨經皆有。其處可因之而知虛實也。○空。孔同。

空中之機。清靜而微。言察宜。詳慎也。其來不可逢。其往

不可追。來不可逢。勿補其實也。往不可追。勿寫其虛也。知機之道者。不

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機之道者。一氣而已。不可掛以

髮。極言其精不可亂也。叩之不發。用失其道則氣不至也。知其往來。要與之

期。知氣之往來。有逆順衰盛之機。而取舍弗失其時也。○要平聲。約也。**麤之闇乎。**

妙哉。工獨有之。粗者闇而弗知。妙工獨見之矣。○闇。愛敢切。又音暗。**往者**

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往。氣之去也。故為之

逆。來。氣之至也。故為之順。知往來之逆順。則正法行之。不必疑而更問也。○下二句與至真要

大論辭同用異。詳標本類第二。**逆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

惡得無實。逆其氣至而奪之。寫其實也。惡得無虛隨其氣去而濟之。補其虛也。惡得

無實故寫必因吸內鍼。補必因呼內鍼。此即迎來隨去之義。**迎之隨之。以意**

和之。鍼道畢矣。用鍼之法。補寫而已。補寫之法。迎隨而已。必得其和。則鍼道畢

於是矣。○**小鍼解曰。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

難著於人也。本篇即前篇之釋義。故不詳註。凡後篇有同者皆放此。**麤守**

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

足。可補寫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神。正也。客。邪也。邪正相干。

故曰共會。**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

氣之所出入也。出入所由。故謂之門。**未覩其疾者。先知邪**

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

取之處也。若不能先知。是為未覩其疾。又曰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速**

其疾。又曰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速**

遲者徐疾之意也。麤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手之兩肘足之兩膝謂之四關。上守機者知

守氣也。往來逆順至與不至皆氣之機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

者知氣之虛實用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淨

以微者鍼以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

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

寫也。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毫釐之差即失其氣之機

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

而氣不下也。補寫不得其法雖竭盡血氣而病氣不應也。知其往來

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

取之時也。麤之闇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

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意也。往者為逆者言氣

之虛而小。小者逆也。氣去故脈虛而小。來者為順者言

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氣來故脈平而和。明知逆順正行

無問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寫也。追

而濟之者補也。

九鍼二

岐伯曰九鍼之名各不同形。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一日

鑱鍼長一寸六分。鑱鍼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

九鍼詳註見下文○二日員鍼長一寸六分員鍼

者鍼如卵形措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

措丘皆切○三日鍤鍼長三寸半鍤鍼者鋒如黍粟

之銳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氣。鍤音低○四日鋒鍼

長一寸六分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五日

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鈹鍼者末如劍鋒以取

大膿。鈹音披○六日員利鍼長一寸六分員利鍼

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暴氣痺氣

之暴發也。○釐。釐同。又音毛。○七日毫鍼長三寸六分毫鍼

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

取痛痺。喙音晦○八日長鍼長七寸長鍼者鋒利

身薄可以取遠痺○九日大鍼長四寸大鍼者

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寫機關之水也。挺題頂梯頂二切

九鍼畢矣。

○黃帝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

不能寤。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靈樞九岐

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

一九詳義。又見脉色類五。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

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

以法風。九以法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

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

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數

焉。以鍼應數也。自一至九。九九八十一。而黃鍾

鍼數亦應之。而用變無窮也。○一者天也。天者

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

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必以大

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此下皆

鍼之義。一者法天。法於陽也。人之五藏。惟肺最高。而覆於藏府之上。其象應天。其合皮毛亦屬乎陽。故治鍼。鍼必大其頭。鋒其末。蓋所用。在淺。但欲出其陽邪耳。○二者地也。

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為之治鍼必筭其身

而員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

二者法地。地之

應人者在肉。故治員鍼必筭其身員其末。鍼如卵形以利導於分肉間。蓋恐過傷肌肉以竭脾

氣。故用不在銳而主治分間之邪氣也。○筭音筒。

○三者人也。人之所

以成生者血脉也。故為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員

其末。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

三者法人。人之生成在於血脉。故治員鍼必大其身員其末。用在按脉致氣以出其邪。而不欲

其過深陷於血脉之分也。

○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

於經絡之中。為癰病者也。故為之治鍼必筭其

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血而癰病竭。

四者法時。

應在時氣癰邪而為病也。癰者留也。故治鍼必筭其身鋒其末。因其直壯而銳。故可以寫熱出

血而取癰之疾。

○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

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為癰膿者

也。故為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

五以法音。音者合五行而應天干。故有冬夏子午之分。治以鉞鍼必令其末如劍鋒。用在治寒

熱取大膿。以平陰陽之氣也。

○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

而合十二經脉。虛邪客於經絡而為暴痺者也。

故為之治鍼必令尖如菴。且員且銳。中身微大。

以取暴氣。六以法律。律應四時。十二支。而合於人之十二經脉。今虛邪客於經絡而

為暴痺者。治以員利鍼。必令尖如菴。且員且銳。中身微大。其用在利。故可以取諸經暴痺之氣。

痺義詳疾病六十七。○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

客於經。而為痛痺。令於經絡者也。故為之治鍼。

令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

真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七以法星。而合於人之七竅。舉七竅之大

者言則通身空竅皆所主也。治以毫鍼。令尖如蚊虻喙。蓋用在微細徐緩。漸散其邪。以養真氣。故可以取寒熱痛

痺。浮淺之在絡者。○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

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八內。舍於骨解腰

脊節。腠理之間為深痺也。故為之治鍼必長其

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九以法風。而合於人之股肱八節。言

八節則通身骨節皆其屬也。凡虛風之深入者。必內舍於骨解腰脊節湊之間。故欲取深邪遠

痺者。必為大鍼以治之也。○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

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

過於機關大節者也。故為之治鍼，令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九以法野

野以應人之周身。凡淫邪流溢於肌體，為風為水，不能過於關節而壅滯為病者，必用大鍼以利機關之大氣。大氣通則淫邪行矣。尖如挺者，言其粗且巨也。○身形應九野，詳經絡類三十五，仍有圖在。○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此圖翼四卷。

復明九鍼大小之數也。岐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

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

鑱，銳也。卒，尾也。此鍼身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共長一寸六分。主寫去陽氣，故治熱在頭身。○按巾鍼，絮鍼，綦鍼等。

製必古，鍼名也。未詳其義。○二曰員鍼，取法

於絮鍼，筩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

間氣。筩，如竹筩也。卵，員如卵銳也。此鍼直其身，員其末，故但治分間之氣，而不使傷其肌

肉也。○三曰鍤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

按脈取氣，令邪出。黍粟之銳，員而微尖也。此云按脈取氣，前文曰按脈勿陷

以致其氣，益利於用補者也。○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筩其

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上文九鍼十二原篇

云：亦三隅以發痼疾，蓋三稜者也。本篇言筩其身者，似或有誤。○五曰鈹鍼，取

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

者也。取法劍鋒。言濶大也。兩熱爭者。言寒熱不調。兩氣相搏也。○六曰員利

鍼。取法於鼈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內

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毛之強者曰鼈。取法於鼈者。用

其細健。可稍深也。○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

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曰長鍼。取法於

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曰大鍼。

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員。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

關節者也。以上九鍼。有圖在圖翼四卷。鍼形畢矣。此九鍼大

小長短法也。按以上九鍼之用。凡所取者。皆言有餘之實邪。則鍼不宜於治虛也。

從可知矣。

九鍼之義。應天人。素問鍼解篇○三

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

令可傳於後世。以為常也。岐伯曰。夫一天二地

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

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九鍼之法。各有所宜也。人皮應

天包覆萬物。人肉應地厚靜藏物。人脈應人靜動

天之象也。有期盛衰有變。位於天地之中。人之象也。人筋應時時主周歲筋束

人聲應音音以聲生。人陰陽合氣應律人有六

以合天氣。人齒面目應星森羅布列。人出入氣星之象也。

應風呼吸出入。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形

周徧野。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脉四鍼筋五鍼體

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

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此

上文九鍼之用。人心意應八風此下復明上文

各有所宜也。人氣應天氣屬陽而運行

人髮齒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髮之多齒之列

五聲之抑揚清濁皆紛紜不。人陰陽脉血氣應

地人陰陽脉血氣之行於肉中亦。人肝目應之

九九竅三百六十五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

五色七星應之以候髮母澤五音一以候宮商

角徵羽六律有餘不足應之二地一以候高下

有餘九野一節俞應之以候閉節三人變一分
 人候齒泄多血少十分角之變五分以候緩急
 六分不足三分寒關節第九分四時人寒溫燥
 濕四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解。此百二

十九字。古經蠹簡。義理殘闕。必有遺誤。不敢強解。

○九鍼之宜各有所為

靈樞官鍼篇○四

凡刺之要官鍼最妙。官法也。公也。製有法。而公於人。故曰官鍼。九鍼之宜各有所為長短大小各有所施也。不得其

用。病弗能移。

用不得法。則不能去病。

疾淺鍼深。內傷良肉。

皮膚為癰。

內傷良肉。則血流於內。而潰於外。故皮膚為癰。

病深鍼淺。病

氣不寫。支為大膿。

病氣不寫而傷其支絡。故為大膿。凡病有沉浮。刺分深淺。

過之則內傷。不及則外壅。邪反從之。後生大病。

病小鍼大。氣寫太甚。疾

必為害。

氣寫太甚。元氣傷也。故必為害。

病大鍼小。氣不泄。寫亦

復為敗。

鍼不及病。則病氣不泄。而刺失其宜。故亦為敗。

失鍼之宜。大者

寫小者不移。

當小而大則寫傷正氣。當大而小則病不能移。皆失鍼之宜也。

言其過。請言其所施。

上文言其過。下文言其所施。

○病在皮

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鍼於病所。膚白勿取。

病在皮膚

無常處者。火之遊行也。用鑱鍼者。主寫陽氣也。膚白則無火可知。故不宜刺。

○病在

分肉間取以員鍼於病所。○病在經絡痼痺者。

取以鋒鍼。○病在脉氣少當補之者取之。鍤鍼

於井榮分輸。此鍼宜於用補。分輸言各經也。

○病為太膿者取

以鈹鍼。○病痺氣暴發者取以員利鍼。○病痺

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鍼。○病在中者取以長

鍼。中者言其遠也。○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

○病在五藏固居者取以鋒鍼寫於井榮分輸

取以四時。

四時義詳後十八。

九變十二節

靈樞官鍼篇○五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輪刺。輪刺者刺諸經

榮輸藏腧也。

諸經榮輸。凡井榮經合之類皆腧也。藏腧背間之藏府腧也。○本經

輸腧俞三字皆通用。

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

下。刺府腧也。

府腧謂足太陽膀胱經。足陽明胃經。足少陽膽經。十二經中惟此三

經最遠。可以因下取上。故曰遠道刺。

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

結絡經分也。刺結絡者因其結聚而直取之所謂解結也。四曰絡刺。

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脉也。調經論曰病在血調之絡經脉篇曰諸刺

絡脉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五曰

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

大寫刺。大寫刺者刺大膿以鉞鍼也。七曰

毛刺。毛刺者刺浮痺皮膚也。八曰巨刺

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邪客於經而有移易者以巨刺治之詳見後三

十。九曰焮刺。焮刺者刺燔鍼則取痺也。謂燒鍼而刺也。

即後世火鍼之屬取寒痺者用之以上謂之九變。○焮音翠。燔音凡。○凡刺有十

二節以應十二經。一曰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

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後以治心痺刺此者

傍鍼之也。偶兩也前後各一故曰偶刺直當也

所各用一鍼治之然須斜鍼以刺其傍恐中心則死也。二曰報刺。報刺者

刺痛無常處也。上下行者直內無拔鍼以左手

隨病所按之乃出鍼復刺之也。報刺重刺也痛無常處則或上

或下隨病所在即直內其鍼留而勿拔乃以三

曰恢刺。恢刺者，刺傍之舉之前後，恢筋急以治筋痺也。恢，恢廓也。筋急者不刺筋而刺其傍。必數舉其鍼，或前或後，以恢其氣，則筋痺

可舒也。四曰齊刺。齊刺者，直入一，傍入二，以治寒

氣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痺氣小深者也。

齊者，三鍼齊用也。故又曰三刺。以一鍼直入，五其中。二鍼夾入其傍，治寒痺稍深之法也。

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傍內四，而浮之，以治寒

氣之博大者也。揚，散也。中外共五鍼，而用在六

曰直鍼刺。直鍼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氣之

淺者也。直者，直入無避也。引起其皮而刺之。則所用不深，故但治寒氣之淺者。七

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稀發鍼而深之，以治

氣盛而熱者也。輸，委輸也。言能輸寫其邪，非上文榮輸之謂。直入直出，用其銳

也。稀發鍼，留之久也。久而且深，故可以去盛熱之氣。八曰短刺。短刺者，刺

骨痺，稍搖而深之，致鍼骨所，以上下摩骨也。短者，短

入之漸也。故稍搖而深，致鍼骨所，以摩骨痺，摩迫切也。九曰浮刺。浮刺者

傍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浮，輕浮也。傍

舉之，故可治肌膚之寒。○十曰陰刺。陰刺者，左

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陰者。刺陰寒也。率。統也。言治寒厥者。於足踝後少陰經左右皆刺之。十一曰傍鍼

刺。傍鍼刺者。直刺傍刺各一。以治留痺久居者也。傍鍼刺者。一正一傍也。正者刺其經。傍者刺其絡。故可以刺久居之留痺。十二曰

贊刺。贊刺者。直入直出。數發鍼而淺之。出血。是謂治癰腫也。贊。助也。數發鍼而淺之。以後助前。故可使之出血而治癰腫。

曰。三刺。淺深五刺。五藏靈樞官鍼篇。〇六

脈之所居。深不見者。刺之微。內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脈氣也。刺深脈者。亦必微內其鍼。蓋恐太過反傷正氣。故但久留而引

致之。使其空中之脈氣上行也。脈淺者勿刺。按絕其脈乃刺之。無令精出。獨出其邪氣耳。脈淺者最易泄氣。故必先按絕其脈而後

入鍼。則精氣無所傷。獨取其邪矣。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自此至下文。穀氣。皆釋終始篇之義。詳見後十六。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絕透

也。淺刺皮腠。再刺則陰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也。絕皮及肌。邪氣稍深。故曰陰邪。大肉深處。各有分理

是謂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穀氣即正氣。亦曰神氣。出

至也。終始篇曰。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寫而虛。故以知穀氣至也。故刺法曰。

始刺淺之。以逐邪氣而來血氣。後刺深之。以致

陰氣之邪。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也。

凡刺之淺深。其法有三。先刺絕皮。取衛中之陽邪也。再刺稍深。取營中之陰邪也。三刺最深。及於分肉之間。則穀氣始下。下言見也。按終始篇之義。與此互有發明。故用鍼者。不

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

工也。年之所加。如天元紀。至真要。等論是也。氣之盛衰。如八正神明論。陰陽繫日月等篇。是也。知天地之氣候。則人有五虛五實。皆可因而知矣。○此數句。又見六節藏象論。詳運氣類

一。凡刺有五。以應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

內。而疾發鍼。無鍼傷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此

肺之應也。此即前章毛刺之義。淺入而疾發。故可取皮分以應肺。二曰豹

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後鍼之中。脉為故。以取

經絡之血者。此心之應也。豹文者。言其多也。主取血脉。所以應心。

三曰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

慎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淵刺。一曰豈刺。關

節也。左右。四肢也。盡筋。即關節之處也。慎無出血。血以養筋也。肝主筋。刺筋所以應肝。淵刺豈

刺皆古名也。四曰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雞足鍼於

分肉之間。以取肌痺。此脾之應也。合谷刺者。言三四攢合。如

雞足也。邪在肉間。其氣廣大。非合刺不可。脾主肌肉。故取肌痺者。所以應脾。五曰輪

刺。輪刺者。直入直出。深內之至骨。以取骨痺。此

腎之應也。輪刺義見前章。腎主骨。刺深至骨。所以應腎。

用鍼虛實補寫七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靈樞九鍼十二原篇。○此篇言

用鍼之要。全憑虛實。以為補寫。實即補也。泄即寫也。宛陳則除之。邪勝則

虛之。宛。鬱同。陳。積也。除之。去其滯。虛之。泄其邪也。大要曰。徐而疾則

實。疾而徐則虛。徐。出鍼而疾按之為補。故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為寫。故

實者。言實與虛。若若有若無。實之與虛。在有氣無氣耳。氣本無形。故若

有若無。善察之者。神察後與先。若存若亡。察後與先。察後

悟於有無之間也。求病所急。而治分先後也。若存若亡。為虛為實。

若得若失。欲虛而虛。欲實而實。是得法也。粗工妄為。則失之矣。虛實之要。

九鍼最妙。各有所宜。之要也。補寫之時。以鍼為之。當補當寫。

用有其時。在氣會。寫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

之頃。詳如下文。

非 抄得失之解也

陽得鍼邪氣得泄

凡用寫者必持內之謂持之堅而入之銳也放而出之謂

因其氣來出之疾而按之徐也故可排開陽道以泄邪氣

按而引鍼是謂內

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

凡用補者必按其穴而引退其鍼是謂內

溫故血不散氣不出而虛者實矣

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

行若按若蚊虻止

此下皆言補法也隨者因其氣去追而濟之也妄虛妄也

意若妄之言意會於有無之間也若行若按言行其氣按其處也若蚊虻止言當輕巧無跡而

用得其精也如留如還去如弦絕

留留鍼也還出鍼也去如弦絕輕且

捷也故無損而能補

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

乃實

右手出鍼左手隨而按擗之是令左屬右也故門戶閉於外中氣實於內必無

留血急取誅之

凡取血絡者不可使有留血宜急去之也持鍼之道

堅者為寶正指直刺無鍼左右

堅而有力則直達病所正而不

斜則必中氣穴

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脉者刺之

無殆

醫之神見在悉秋毫必精必確加意病者詳審血脉然後刺之庶無危殆方刺

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

懸猶言舉也陽神氣也凡刺之時必先舉

神氣為主故曰懸陽兩衛者衛氣在陽肌表之衛也脾氣在陰藏府之衛也二者皆神氣所居

不可傷犯凡用鍼者首宜顧此故曰兩衛○神師傳篇曰脾者主為衛詳藏象類二十九

屬勿去。知病存亡。

此即懸陽之義。故存亡係之。

血脉者在腠

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上文言神氣之所居。此言血脉之所在也。

視之獨澄者必欲索其隱切之獨堅者必欲拔其本也。

○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

素問寶命全形論此下言虛實之

治并及諸所當慎也。

岐伯曰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

虛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深淺在志遠近若一如

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

此節詳註見下文。

○小鍼解曰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

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寫之也。

此與下文鍼解篇皆

釋前篇之義。但此以氣口言虛實。彼以鍼下氣至言虛實。義雖若異。然互有發明。皆當察也。

宛陳則除之者去血脉也。邪盛則虛之者言諸

經有盛者皆寫其邪也。

此云寫其邪與下文出鍼勿按義同。

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

疾內而徐出也。

此二句釋義其用似反。當以下文鍼解篇者為得。

言實

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

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寫之先後

也。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已下言已退也。為虛與實

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寫則恍然

若有失也。此釋與下篇不同。其義皆通。○必音弼。詩云。威儀必必。○鍼解

篇黃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自此至下文補

寫之時。九鍼之名者。皆釋前九鍼十二原篇之義。岐伯對曰。刺虛則實

之者。鍼下熱也。氣實乃熱也。滿而泄之者。鍼下

寒也。氣虛乃寒也。鍼下熱者。自寒而熱也。熱則正氣至而虛者實矣。故為補。

鍼下寒者。自熱而寒也。寒則邪氣去而實。宛陳

則除之者。出惡血也。邪盛則虛之者。出鍼勿按。

出鍼勿按。即寫其邪也。○本經宛苑皆通用。通作鬱。徐而疾則實者。徐出

鍼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

鍼下得氣已盛而徐出之。則經脈無傷。疾按之則真氣不泄。此補法也。故能實。若鍼已及病而

疾出之。徐按之。則苑滯行。邪氣去。此寫法也。故能虛。言實與虛者。寒溫氣

多少也。寒為虛。溫為實。氣少為虛。氣多為實。若無若有者。疾不可

知也。氣至之有無。鍼下之虛實。誠不易知也。疾不可知。故若無。明能察之。故若有。察

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病有標本。先者為本。後者為標。為虛與

實者。工勿失其法。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

虛當補實

當寫。法不可失也。若有得若失者。粗工妄為。離其法耳。

虛實之要。九鍼最

妙者。為其各有所宜也。

九鍼之用。各有所宜。詳見前第二章。補寫

之時者。與氣開闔相合也。

氣至應時。謂之開。已過未至。謂之闔。補寫

之時者。凡諸經脈氣晝夜周行五十度。各有所至之時。如經絡類。營氣衛氣運行之次。二章者是也。故衛氣行篇曰。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此所謂補寫之時也。又若鍼下氣來。謂之開。可以迎而寫之。鍼下氣去。謂之闔。可以隨而補之。此皆鍼與氣開闔相合之義。

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窮其所當補寫也。各不同形。

故補寫各有所用。

○刺實須其虛者。留鍼陰氣隆至。乃

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

鍼也。自此至下文。神無營於衆物者。皆釋前寶命全形論之義。○陰氣隆至。鍼下寒也。陽

邪已退。實者虛矣。陽氣隆至。鍼下熱也。經氣已元氣已復。虛者實矣。故皆可去鍼也。

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慎守勿失。勿變更者。戒其主持不定。多生

惑亂。不惟無淺深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

益反招損也。淺深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刺深

在外。宜刺淺。最當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深

在。意不可忽也。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深

取氣遠淺者。取氣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深

不同。以得氣為候。則如一也。如臨深淵者。不敢

憧也言行鍼之際當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持

敬慎若此也如握虎欲其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

堅而有力也神志不定先從目始目靜則神靜神

左右視也神志不定先從目始目靜則神靜神

左右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此即前篇正指

之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

也目者神之竅欲正病者之神使脉道易行也

○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三里足陽明經穴

也按此下言取穴之法非本篇上所謂跗之

者舉膝分易見也跗之當作跗上即足陽明衝

貫舉膝下三里而重按之則衝陽之巨虛者躄

足胕獨陷者巨虛有二上廉下廉也躄舉也此

外側獨陷下廉者陷下者也此言巨虛下廉又

者之中也陰陽虛實補寫先後靈樞終始

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之陰虛

而陽盛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此以脉口

陽也。脉口盛者。陰經盛而陽經虛也。當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之。人迎盛者。陽經盛而陰經虛也。當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何也。以治病者皆宜先顧正氣。後治邪氣。蓋攻實無難。伐虛當畏。於此節之義可見。用鍼用藥。其道皆然。三脉動於足大指之間。

必審其實虛。虛而寫之。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

三脉動者。陽明起於大指次指之間。自厲兌以至衝陽皆是也。厥陰起於大指之間。自大敦以至太衝皆是也。少陰起於足心。自湧泉以上太谿皆是也。三者皆在大指之後。故曰動於足大指之間也。虛而寫之。故病益甚。凡刺此者。以指按之。脉動而實。

且疾者疾寫之。虛而徐者則補之。反此者病益甚。

甚。寫虛補實。其動也。陽明在上。厥陰在中。少陰在下。

陽明行足跗之上。厥陰行足跗之內。少陰行足跗之下也。○補

須一方實。深取之。稀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

終始篇。○補。當作刺。刺法雖多。其要惟二。則補寫而已。一者因其方實。故當深取之。勿按其痛。欲以出其邪氣。此寫法也。一方虛。淺刺之以養。○瘡。委偉二音。鍼癥也。

其脉疾。按其痛。無使邪氣得入。

養其血脉。疾按其穴。以拒其邪氣。此補法也。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也。邪氣病氣也。穀氣元氣也。即胃氣也。此雖以鍼下之氣為言。然脉氣

之至亦。脉實者深刺之。以泄其氣。脉虛者淺刺之。使精氣無得出。以養其脉。獨出其邪氣。諸篇皆言

虛實而未詳虛實之辨。此言脉實則實。脉虛則虛。實則深刺之。以泄其氣。虛則淺刺之。無傷精氣。以養其脉。而獨出其邪氣。庶補寫知其要矣。

寶命全形。必先治神。五虛勿近。五實勿遠。

素問寶命全形論〇九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

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天地之間。唯人為貴。乾稱乎父。坤稱乎母。

故以天地之氣生。春應肝而養生。夏應心而養長。長夏應脾而養化。秋應肺而養收。冬應腎而養藏。故以四時之法成。君王衆庶。盡欲全形。好生惡死。人情同也。形

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於骨髓。心私慮

之余。欲鍼除其疾病。為之奈何。病在皮毛。淺而未甚。不早治之。

則留淫日深。內著骨髓。故可慮也。岐伯對曰。夫鹽之味鹹者。其

氣令器津泄。鹽味鹹。水之化也。其性浸淫透物。久在器中。則津液外泄。而器無固

者。喻言人之腎氣有損。則二陰不守也。絃絕者。其音嘶敗。凡琴瑟

損絕者。音必嘶敗。喻言人之肺氣有損。則聲音不清也。〇嘶音西。破聲曰嘶。木敷者

其葉發。敷。內潰也。發。飄墮也。木敷於外者。稠殘之兆也。喻言人之肝脾已損。則色天肉

枯也。○按太素云。木陳者其葉落。於義尤切。問篇曰。噦出於胃。又曰。肺主為噦。夫胃為五藏

之木。肺為主氣之藏。今以上文三證而復加聲噦者。肺虧胃竭。病必危矣。○噦於決切。

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猶府。官府也。人之傷殘日久。則形體損敗如此。故謂之壞府。

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中府既壞。則毒藥不能治其內。短鍼不能取其外。病不可為而強施鍼藥。徒致絕皮

傷肉。以敗其形。血氣爭黑。以變其色。此皆因循已久。不為早治。故無濟也。官能篇曰。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正此

謂之。帝曰。余念其痛心。為之亂惑。反甚其病。不可更代。百姓聞之。以為殘賊。為之奈何。鍼藥罔效。適甚其病。

欲施他治。無法可更。故百姓聞之。必反謂殘賊而害之也。岐伯曰。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形以地成。故

天賦。故懸於天。天。陽也。地。陰也。陰精陽氣。合而成人。故人位乎中。而為三才之一。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為之父母。人能合於陰陽。調於

養生者。天必有之。壽之。故為父母。四氣調神論曰。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

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故與萬物沉浮於生長之門。此之謂也。設有逆天之道。失時之和。

生。長之門。此之謂也。設有逆天之道。失時之和。

生。長之門。此之謂也。設有逆天之道。失時之和。

生。長之門。此之謂也。設有逆天之道。失時之和。

生。長之門。此之謂也。設有逆天之道。失時之和。

以妄為常者。雖以天地為之父母。亦焉得而比之哉。知萬物者。謂之天子。知周萬物。則能參天地贊化育。以壽國壽民。是謂天子之子也。天有陰陽。人有

十二節。

天有六陰六陽。人亦有六陰六陽。皆相應也。

天有寒暑。人有

虛實。

陽進則物盛。陰進則物衰。此天地之虛實也。陽固則神全。陰強則鬼見。此人之虛實也。

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知十二節

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

如上文天地萬物四時十二節寒暑虛實等義。

只陰陽二字。包羅盡之。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聖智之道。無遺蘊矣。又何有能欺之者。能

存八動之變。五勝更立。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

獨入。哇吟至微。秋毫在目。

存。存於心也。八動之變。八風之動變也。五

勝更立。五行之衰王也。獨出獨入。獨得其妙用也。哇。開口而欠也。凡此者。皆天地陰陽之化。知乎此。則無所不知。故雖哇吟之聲至微。秋毫之形至細。無不在吾目中矣。此上之對。蓋謂知之真。見之切。則病之淺深。治之可否。發無不中。又何有心之亂惑。百姓以為殘賊之慮哉。○哇。音區。

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為九

野。分為四時。月有大小。日有短長。萬物並至。不

可勝量。虛實哇吟。敢問其方。

此詳求鍼治之方也。

岐伯曰。

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

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

天地陰陽之用

五行盡之萬物雖多不能外此五者知五行相制之道則鍼法可約而知矣

故鍼有

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其餘食莫知之也

懸布天下言示

人之廣也五義如下文黔首黎民也共皆也一餘食猶食之棄餘皆不相顧也○黔音鉗

曰治神

醫必以神乃見無形病必以神血氣乃行故鍼以治神為首務湯液醪醴論曰

形弊血盡而功不立者二曰知養身

不知養身置鍼於無

神不使也正此之謂用之地鍼家不可不知如終始篇云新刺勿內已刺勿醉已刺勿怒已刺勿勞已刺勿飽已刺

勿饑已刺勿渴

三曰知毒藥為真

治病之道鍼藥各有所宜

若真知非藥不可而妄用鍼者必反害之如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

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根結篇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此即病

傳論所謂守一勿失萬物畢者之義

四曰制砭石小大

古者以砭石為鍼用

為外治之法自黃帝始造九鍼以代石故不曰九鍼而曰砭石然制有大小必隨病所宜各適

其用也

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

不知府藏則陰陽表裏不明不知血

氣則經絡虛實不辨皆不足以言鍼

五法俱立各有所先

鍼治未

預立五者之用當知所先

今末世之刺也虛者實之滿者泄

之此皆衆工所共知也

言淺近易知也

若夫法天則地

隨應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

獨來獨往。法天則地。超乎凡矣。隨應而動。通乎變矣。故能如響應聲。如影隨形。得心

應手。取效若神。所謂神者。神在吾道。無謂鬼神。既無鬼神。則其來其往。獨惟我耳。帝曰。

願聞其道。岐伯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此以病

為言。神者正氣也。得神者昌。失神者亡。故刺之真要。必先以正氣為主。五藏已定

九候已備。後乃存鍼。再定五藏之屬。悉九候之

意於鍼。衆脉不見。衆肉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

先。衆脉衆肉。言其多也。泛求其多。則不得其要。故見衆脉者不見脉之真。聞衆肉者弗聞肉

之本。必因脉以合外。因證以合內。表裏相參。庶

乎無失。是外內相得也。不察其迹。而察其所以

迹。是無以形先也。所謂知其要者。一言可玩往

來。乃施於人。玩。謂精熟。猶玩弄也。往言既往。來言將來。原始反終。惟窮理者能之。

必能若是。乃人有虛實。五虛勿近。五實勿遠。

五實。如調經論云。神氣血形志。各有有餘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玉機真藏論曰。脉盛。皮

熱。腹脹。前後不通。悶膻。此謂五實。脉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虛也。虛病不利。於鍼。故五虛勿近。實邪最所當用。故至其當發

間不容曠。發出鍼也。曠。瞬同。言鍼發有期。或遲或速。在氣機之頃。不可以瞬息誤也。

手動若務。鍼耀而勻。

動用鍼也。務專其務而心無二也。耀精潔也。勻舉措

從容也。

靜意視義觀適之變。

適至也。變虛實之變也。觀之以靜察變之

道也。是謂冥冥莫知其形。

冥冥幽隱也。莫知其形言血氣之變不形於外

惟明者能察有於無。即所謂觀於冥冥焉。

見其烏烏。見其稷稷。從見

其飛不知其誰。

此形容用鍼之象有如此者。烏鳥言氣至如鳥之集也。稷稷言

氣盛如稷之繁也。從見其飛言氣之或往或來如鳥之飛也。然此皆無中之有。莫測其孰為之

主。故曰不知其誰。

伏如橫弩。起如發機。

血氣未應。鍼則伏如橫弩。欲其

強銳也。血氣既應。鍼則退如發機。欲其迅速也。○前第七章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一節。原

在此未。今類附於彼。當與此連閱。

九鍼推論

靈樞官能篇○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矣。不

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為一紀。余司誦之。子聽

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令可久傳。後世無患。

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岐伯稽首再拜曰。請

聽聖王之道。

一紀者。彙言也。

黃帝曰。用鍼之理。必知形

氣之所在。左右上下。

義如脉色類。三十二三。

陰陽表裏。血

氣多少。詳經絡。行之逆順。陰氣從足上行至頭

而下行。循臂。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故陽病者。上行極。出

入之合。謀伐有過。經氣自內而出。自外而入。俞

二章。知其出入。則可因過而。知解結。詳本類後

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補虛寫實。義見前。上下

本氣街之義。一曰。手經為上。足經為。明通於四

海。人之四海。詳經。審其所在。寒熱。淋露。以輸異

處。淋於雨。露於風。邪感異處。當審其。審於調氣

明於經隧。左右肢絡。盡知其會。調氣者。察其虛

之也。經隧支別及各經。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

合陰陽而。虛與實鄰。知決而通之。鄰近也。近則

似為是。冰炭相反矣。左右不調。把而行之。邪客

者。左注右。右注左。把而行之。即繆。明於逆順。乃

知可治。順者可治。逆者不可治。如脉色疾病類

也。陰陽不奇。故知起時。奇不遇也。不奇則和矣。

審於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

九鍼刺道畢矣

本末標本也。寒熱陰陽也。所在三部九候之病脉處也。官任也。

九鍼不同。各有所宜。能知以上之法。而任用之。則刺道畢矣。

明於五輸徐疾

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

此下復詳明鍼論也。五輸并榮俞經合也。

徐疾。鍼法也。屈伸出入。經脉往來也。

言陰與陽合於五行。五藏六

府亦有所藏

陰陽之化。是為五行。藏府所藏。亦惟此耳。

四時八風盡

有陰陽

天道之陰陽五行也。

各得其位。合於明堂。各處色

部。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溫。何

經所在

邪在於中。色形於外。察之面部。疾可審。

審

皮膚之寒溫滑瀦。知其所苦

寒者多陰。溫者多陽。滑者多實。瀦者

多。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

膈之上。臆中也。為上氣海。心肺所居。膈之

下。脾肝腎所居。丹田為下氣海也。

先得其道。稀而疎之。稍深以

留。故能徐入之

此下兼言鍼灸法也。先得其經絡之道。然後可以用鍼。稀而疎

之。貴精少也。稍深以留。欲徐入也。

大熱在上。推而下之

推而逐之。抑其

高也。從下上者。引而去之

引而去之。泄於下也。視前痛者。常

先取之

先取其本也。

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於中者

從合寫之

大寒在外。補中氣可以拒之。寒入於中。寫合穴可以除之。

鍼所不

為灸之所宜。凡不宜於鍼者，當灸以治之。上氣不足，推而揚

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推而揚之，引致其氣以補上也。積而從之，留鍼

隨氣以實下也。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

下。寒過於膝，下陵三里。火自當之，宜於灸也。若厥而寒甚，陽氣大虛，當

灸下陵，即陽明經三里穴也。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於中，

推而行之。寒留於絡而入於經。當用鍼推散而行之。經陷下者，火則

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寒氣凝聚，或陷於經，或結於絡，皆當以火

逐之。不知所苦，兩蹻之上，灸之。陰、女、陽、良工所禁。鍼

論畢矣。寒邪在肌肉血脉之間，有不痛不仁，不知所苦者，當灸兩蹻之下，即足太陽申

脉。足少陰照海二穴也。然男子數陽，女子數陰。若男陰女陽，則反用矣。故為良工之所禁。調經

論亦曰：病不知所痛，兩蹻為上。與此法同。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上視

天光，下司八正。此下言當知天忌也。天光八正義俱見下章。以辟奇

邪，而觀百姓。詠人已而言也。辟，避也。審於虛實，無犯其邪。

虛風實風，皆能傷人。故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

不勝，反受其殃。天之風雨不時者，皆謂之露。歲露論曰：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

者，命曰遇歲露焉。歲之虛者，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詳運氣

類三 故曰必知天忌乃言鍼意天忌詳義見下章法於

往古驗於來今觀於窈冥通於無窮麤之所不

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此下皆言鍼法也凡

下文無注者詳義俱見下章邪氣之中人也洒淅動形正邪

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

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邪氣言虛邪也虛邪之中人也

甚故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故但先見於色而不知於身此節與下章互有發明所當參

閱此數句與邪氣藏府病形論同詳疾病類三是故上工之取氣乃

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是故工之

用鍼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於調氣補

寫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因敗其形者不知其難而反傷之也

所在即三部九候之義寫必用員切而轉之其氣乃行疾

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遙大其穴氣出乃

疾員流利也切直迫病所也迎奪也遙搖同用鍼員活而迎奪之則氣出乃疾故可以寫

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

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

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
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

方即端正安靜之謂外引其皮

令當其門察穴於肌表也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徐推之用鍼之樞要也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懈候氣之誠確也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出鍼之防護也真氣得存故可以補用鍼之要無忘其神者總結前篇而言義詳下章○按補寫方員義與後章八正神明論之文似乎相反然詳求其意各有發明不可謂其誤而忽也

官能

靈樞官能篇連前章○十一

雷公問於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

勿言何以知其可傳

鍼論即指前章也

黃帝曰各得其

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

任之其能因才而器使也

雷公曰

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

俱視獨見

明目者也聰耳者可

俱聰獨聞聰耳者也

捷疾辭語者

可使傳論

如開導勸戒解疑辯正之屬皆所謂傳論也

語徐而安靜

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

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

語徐者不苟安靜者不亂手巧者輕重疾徐有

妙之審諦者精思詳察無遺故可勝是任

○諦音帝緩節柔筋而心和調

者。可使導引行氣。導引者。但欲運行血氣而不欲有所傷也。故惟緩節柔筋。

而心和調者。乃勝是任。其義可知。今見按摩之流。不知利害。專用剛強手法。極力困人。開人關節。走人元氣。莫此為甚。病者亦以謂法所當然。即有不堪。勉強忍受。多見強者致弱。弱者不起。非惟不能去病。而適以增害。

用若輩者。不可不為知慎。疾毒言語輕人者。

可使唾癰呪病。人之惡口。毒舌者。亦由稟賦。諸無所利。而獨利於唾呪疾病。

爪苦手毒。為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痺。按積抑痺。亦上文導引行氣之屬。然積堅痺固。非爪苦手毒者。不能破。術若相類。而用有輕重也。各得

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

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

謂也。氣交變大論曰。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詳運氣類。手毒

者。可使試按龜。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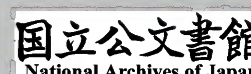
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龜能運任脈。其息以耳而導引伏氣。

所以靈而多壽。不易於死。故可用此以驗人之手毒與否。手甘者非以味言。即不毒之謂。

內外揣 靈樞外揣篇 全○十二

黃帝曰。余聞九鍼九篇。余親授其調。頗得其意。

調。法度也。言頗得其詳也。夫九鍼者。始於一而終於九。然未



得其要道也。夫九鍼者。小之則無內。大之則無外。深不可為下。高不可為蓋。恍惚無窮。流溢無極。余知其合於天道。人事四時之變也。然余願雜之毫毛。渾束為一可乎。始於一終於九者。盡天地之大數也。鍼數應之。故小則無內。大則無外。深則無下。高則無上。其於天道。人事四時之變。無所不合。故散之則雜如毫毛。約之則渾束為一。一者欲得其要也。岐伯曰。明乎哉。問也。

非獨鍼道焉。夫治國亦然。黃帝曰。余願聞鍼道。非國事也。岐伯曰。夫治國者。夫惟道焉。非道何可。小大深淺。雜合而為一乎。至大至小。至深至淺。至故治國有道。治鍼亦有道。必知乎道。乃可合萬變而為一矣。黃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日與月焉。水與鏡焉。鼓與響焉。夫日月之明。不失其影。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

應。不後其聲。動搖則應。和盡得其情。道本無形。何從察之。

在明其理。得其情耳。故如日月之於影。水鏡之於形。鼓之於聲。有動則有應。有應則可知。惟其至明。故能盡得其情。黃帝曰。窘乎哉。昭昭之明。不可蔽。其

不可蔽。不失陰陽也。道者一也。一生二。陰陽而已。不失陰陽。則昭昭之明。

不可蔽矣。合而察之。切而驗之。見而得之。若清水明

鏡之不失其形也。合而察之。參合陰陽而詳察也。切而驗之。從其切要而辨

證也。故可見可得。如清水明鏡之無所失也。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

藏波蕩。若是則內外相襲。若鼓之應桴。響之應

聲。影之似形。五音五色見於外。因藏氣而彰明也。五藏之氣藏於內。因形聲而發

露也。外之不彰不明者。知內之波蕩也。即如鼓非桴也。得桴而後鳴。響非聲也。得聲而後應。影非形也。得形而後見。是皆內外

相襲而然。襲。因也。○桴。音孚。故遠者司外揣

內。近者司內揣外。揣。推測也。司。主也。遠者主外。近者主內。察其遠。能知其近。

察其內。能知其外。病變雖多。莫能蔽吾之明矣。○揣。杵水切。是謂陰陽之極。

天地之蓋。請藏之靈蘭之室。弗敢使泄也。內外遠近

無所不知。以其明之至也。陰陽之道盡於此矣。天地雖大。又安能出於是哉。

八正神明寫方補員素問八正神明論全○十三

黃帝問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

服。事也。法。方法。則。準則也。岐伯對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天

星辰。人有俞穴。地有道里。人有尺寸。無不合乎天運。天之明在日月。是謂天光。帝曰。願

卒聞之。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

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候。察也。日月星辰。四時。當考經絡。二十五。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

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

衛氣沉。淖。濡潤也。天溫日明。陽盛陰衰也。人之血氣亦應之。故血淖液而易寫。衛氣浮

而。易行。天寒日陰。陽衰陰勝也。故人血凝泣而衛氣沉。凝則難寫。沉則難行矣。○淖。乃豹切。泣。

同。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

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

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精。正也。流利也。月屬陰。水

之精也。故潮汐之消長應月。人之形體屬陰。血脈屬水。故其虛實浮沉。亦應於月。是以

天寒無刺。營衛凝泣也。天溫無疑。血氣易行也。月生無寫。

恐伐其生氣也。月滿無補。恐助其邪也。月郭空無治。陰氣不

是謂得時而調之。合乎天也。因天之序。盡虛之時。移

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日月之光移。則歲時之位定。南面正立。待而察之。則

氣候可得也。故日月生而寫。是謂藏虛。虛其虛也。○日當作曰。

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實。實其實也。

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沉

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月郭空時，血氣方

氣沉留不去，於此用鍼，故致陰陽。錯亂，真邪不辨，而淫邪反起矣。○帝曰：星辰

入正何候？岐伯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

此下皆言天忌也。制，節制也。察，寒溫者在於日

色。察盛衰者在於月光。察日月之盈虛往來，則

在於星辰之宮度。故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

行也。天以日月為陰陽，人以營衛為陰陽，故用

鍼者，必察日月星辰之氣度，以取營衛之虛實。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

虛邪以時至者也。八正者，八方之正位也。八方

所居之鄉來者為實風，從所衝之方來者為虛

風。實風主生長，虛風主殺害。察八正之位，則邪

之浮沉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驗於來今，

觀日月之氣候而調之於身，以古證今，以今合

古。知往知來，其用安有不驗。○五色篇亦曰：積

神於心，以知往今。見脉色類三十二。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

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

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

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形氣營衛不

類經卷之九

針灸類

三十九

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

謂冥冥。若神髣髴。通於無窮者。無方無體也。故可傳於萬世。其所以異於人

者。以人俱不能見而我獨見之。明察秋毫。在於若無若有之際。故謂冥冥。若神髣髴。○髣音倣。

弗。音弗。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義如上文正邪者。身

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

莫知其情。莫見其形。此邪。即八方之正風也。蓋正風之大者為實風。微者

即正風。從其衝。後來者為虛風。刺節真邪篇曰。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

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賊風篇曰。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

而發焉。是皆正風之謂。雖為正風。亦能傷人。故曰。正邪亦曰虛風耳。第其中人也微。不若虛邪

賊風之甚。故莫知其情形。而人不之覺也。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

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

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

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救其萌芽。治之早也。救其已成。治之

遲也。早者易。功收萬全。遲者難。反因病以敗其形。在知與不知之間耳。所以有上工下工之異。

○三部九候。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義。詳後十五。

脉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莫知其情而見

其形也。知其所在者。知病脉之處也。三部九候。即病脉由行出入之所。故曰門戶。情有

不可知而形有可見者在。帝曰。余聞補寫未得

其意。岐伯曰。寫必用方。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

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

內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乃復候其方。呼而

徐引鍼。故曰寫必用方。其氣易行焉。方。正也。管其正盛正

滿之謂也。方。吸內鍼。氣之來也。迎而奪之。惡得無虛。即此之謂。故可以寫。○按官能篇曰。寫必

用員。補必用方。與此相反。義見前第十。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

移也。刺必中其榮。復以吸排鍼也。員。員活也。行者。行其氣。移

者。導其滯。凡正氣不足。則營衛不行。血氣留滯。故必用員以行之。補之。榮。血脉也。排除去也。即

候。吸引鍼之謂。○呼。吸。補寫。詳見下章。故員與方。非鍼也。非鍼之形。言鍼

之用。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血氣之盛

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形者。神之體。神者。形之用。無神

則形不可活。無形則神無以生。故形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皆人神之所賴也。故欲養神者。不可不謹

養其形。帝曰。妙乎哉。論也。合人形於陰陽四

時虛實之應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然

夫子數言形與神何謂形何謂神願卒聞之

見神不可見易曰形乃謂之器岐伯曰請言形

形乎形目冥冥形乎形見乎外也自冥見粗者不見其精也問其所

病索之於經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

曰形所病有因可問而知所在有經可索而察則似乎慧然在前矣然仍按之不得者在

見其形而不知其情耳形者迹也帝曰何謂神岐伯曰請言神

神乎神耳不聞神乎神二而一也耳不聞聽於無聲也目明心開

而志先目著明心藏神心竇開則志慧出而神明見慧然獨悟口弗

能言俱視獨見口弗能言妙不可以言傳也故與衆俱視惟吾獨見適若

昏昭然獨明觀於冥冥適若昏也無所見而見之昭然明也若風吹雲

故曰神若風吹雲宇宙清而光明見也豁然了悟人則在心至哉莫測故謂之神三

部九候為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也以三部九候為之本

原則神悟可得矣九鍼之論特具其形迹耳既得其神奚藉於迹雖不存之亦無不可

經脉應天地呼吸分補寫素問離合真邪論○十四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

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鍼經之數。共八十一篇也。經言

氣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餘

不足。補寫於榮輸。余知之矣。此皆榮衛之傾移。

虛實之所生。非邪氣從外入於經也。榮衛傾移。謂陰陽偏

勝。則虛實內生而為病。非邪氣在經之謂也。余願聞邪氣之在經也。

其病人何如。取之奈何。岐伯對曰。夫聖人之起

度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

經脈。宿。謂二十八宿度。謂三百六十五度。經水。謂清渭海湖汝澠淮潔江河濟漳。以合人

之。三陰三陽。十二經脈也。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

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卒風暴起

則經水波涌而隴起。人氣與天地相通。故溫和寒冷暑熱卒風暴至而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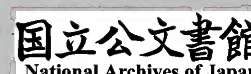
脈之應。必隨時為變。邪之中人亦然也。詳如下文。○泣。瀦同。隴。隆同。夫邪之入於

脈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虛邪因而入客。

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

起。其行於脈中循循然。邪氣之自外而入者。或為凝泣。或為淖澤。皆由

於寒熱之變。其人客於經。亦如經水之得風。即血脈之得氣也。故致經脈亦時隴起。蓋邪在脈



中。無非隨正氣往來以為之動。至其寸口中手靜耳。循循隨順貌。○淖。乃豹切。

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處。

隨脉必至寸口。有邪則隴起而大。無邪則平和而小。隨其所在而為形見。故行無常處。在

陰與陽不可為度。隨陽經則入陽分。從而察之。隨陰經則入陰分。

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過其路。見邪所在。則當

早絕其路。庶無深大之害。○吸則內鍼無令氣

忤。此下言呼吸補寫之法也。吸則內鍼。寫其實

也。蓋吸則氣至而盛。迎而奪之。其氣可泄。所謂刺實者。刺其來也。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前氣未除。

後氣將至。故當靜留其鍼。俟而寫之。無令邪氣復布也。吸則轉鍼以得氣

為故。邪氣未泄。候病者再吸。乃轉其鍼。搓轉也。謂之催氣。得氣為故。以鍼下得氣之故

為度。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寫

也。人氣曰吸。出氣曰呼。引。引退也。去。出鍼也。候呼

引至其門。則氣去不能復聚。呼盡乃離其穴。則

大邪之氣隨泄而散。經氣以平。故謂之寫。○調

經論曰。寫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

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

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

謂大寫。必切而出。大氣乃屈。帝曰。不足者補之。奈何。岐伯曰。

必先捫而循之。先以手捫摸其處。欲令血氣溫舒也。○捫音門。切而散

之。次以指切捺其穴。推而按之。再以指揉按其肌膚。欲鍼道之

也。流利。彈而怒之。以指彈其穴。欲其意有所注。則氣必隨之。故脉絡臆滿如怒。起

也。抓而下之。用法如前。然後以左手爪甲指其正穴。而右手方下鍼也。○抓。爪同。

又平去。通而取之。下鍼之後。必候氣通。外引其以取其疾。如下文者。

門以閉其神。門。穴門也。此得氣出鍼之法。詳下文。呼盡內鍼。靜以

久留。以氣至為故。此詳言用補之法也。呼盡則氣出。氣出內鍼。追而濟之也。

故虛者可實。所謂刺虛者刺其去也。氣至義見後。為故義如前。如待所貴不知

日暮。靜以久留。以候氣至。如待貴人。毋厭毋忽也。其氣以至適而自

護。以已同。適。調適也。護。愛護也。寶命全形論曰。經氣已至。慎守勿失。即此謂也。義如下文。

候吸引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

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內。推闔其門。則氣固於外。神存氣留。故謂之補。○調經論曰。補虛者

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出鍼入。鍼空

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不

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

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愚按。近代

用鍼撮要。凡足以發明本經。開導後人等法。有不可不知者。如用鍼之道。以氣為主。知虛知實。方

其要也。○下鍼之法。先以左手捫摸其處。隨用
 大指爪重按切指其穴。右手置鍼於穴上。凡用
 補者。令病人欬嗽一聲。隨嗽下鍼。氣出鍼入。初
 刺入皮。天之分也。少停進鍼。次至肉中。人之分
 也。又停進鍼。至於筋骨之間。地之分也。然深淺
 隨宜。各有所用。鍼入之後。將鍼搖動。搓彈。謂之
 催氣。覺鍼下沉緊。倒鍼朝病。向內搓轉。用法補
 之。或鍼下氣熱。是氣至足矣。令病者吸氣一口。
 退鍼。至人之分。候吸出鍼。急以指按其穴。此補
 法也。凡用寫者。令其吸氣。隨吸入鍼。鍼與氣俱
 內。初至天分。少停進鍼。直至於地。亦深淺隨宜。
 而用。却細細搖動。進退搓捻。其鍼如手顫之狀。
 以催其氣。約行五六次。覺鍼下氣緊。即倒鍼迎
 氣。向外搓轉。以用寫法。停之良久。退至人分。隨
 嗽出鍼。不閉其穴。此為寫法。故曰欲補先呼。後
 吸。欲寫先吸。後呼。即此法也。○所謂轉鍼者。搓
 轉其鍼。如搓線之狀。慢慢轉之。勿令太緊。寫左
 則左轉。寫右則右轉。故曰撚鍼向外寫之方。撚
 鍼向內補之訣也。○所謂候氣者。必使患者精
 神已潮。而後可入鍼。鍼既入矣。又必使患者精
 神寧定。而後可行氣。若氣不潮。鍼則輕滑。不知
 疼痛。如揲豆腐。未可刺也。必候神氣既至。鍼下
 緊澁。便可依法施用。入鍼後。輕浮虛滑。遲慢如
 閑居靜室。寂然無聞者。乃氣之未到。入鍼後。沉
 重澁滯。緊實如魚吞鈞。或沉或浮。而動者。乃氣
 之已來。虛則推內。進搓以補其氣。實則循捫。彈
 怒以引其氣。氣未至。則以手循攝。以爪切指。以
 鍼搖動。進撚搓彈。其氣必至。氣既至。必審寒熱
 而施治。刺熱瀕其寒者。必留鍼候其陰氣隆。至
 也。刺寒瀕其熱者。必留鍼候其陽氣隆。至也。然
 後可以出鍼。然氣至速者。效亦速。而病易痊。氣
 至遲者。效亦遲。而病難愈。生者澁而死。虛者候

氣不至。必死無疑。此因氣可知吉凶也。○所謂出鍼者。病勢既退。鍼氣必鬆。病未退者。鍼氣固澁。推之不動。轉之不移。此為邪氣吸拔其鍼。真氣未至。不可出而後出之。其病即復。必須再施補寫。以待其氣。直候微鬆。方可出鍼。豆許。搖而少停。補者候吸。徐出鍼。而急按其穴。寫者候呼。疾出鍼。而不閉其穴。故曰下鍼貴遲。太急傷血。出鍼貴緩。太急傷氣也。○所謂迎隨者。如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逆其氣為迎。為寫。順其氣為隨。為補也。○所謂血氣多少者。如陽明多血多氣。刺之者出血。少陽少陰太陽厥陰多血少氣。刺之者出血。惡氣少。陽少陰太陽多氣少血。刺之者出氣。惡血也。○所謂子母補寫者。濟母。其不足。奪子。平其有餘。如心病虛者。補其肝。心病實者。寫其脾土。故曰虛則補其母。實則

寫其子。然本經亦有補寫。心虛者取少海之水。所以伐其勝也。心實者取少府之火。所以泄其實也。○又如貴賤之體有不同者。賤者鞭而貴者脆也。男女之取法有異者。男子之氣。早在上。而晚在下。女子之氣。早在下。而晚在上。午前為早。屬陽。午後為晚。屬陰。男女上下。其分在腰。足不過膝。手不過肘。補寫之宜。各有其時也。○又如陰陽經穴。取各有法者。凡陽部陽經。多在筋骨之側。必取之骨傍陷下者為真。如合谷三里。陽陵泉之類是也。凡陰部陰經。必取於腠隙之間。動脈應手者為真。如箕門五里太衝之類是也。○至於鍼製有九。所以應陽九之數也。鍼義有五。所以合五行之用也。古人以砭石。後人代以九鍼。其體則金也。長短大小。各隨所宜。其勁直象木也。川原壅塞。可決於江河。血氣凝滯。可疏於經絡。其流通象水也。將欲行鍼。先摸其穴。

含鍼於口。然後刺之。藉我之陽氣。資彼之虛寒。其氣溫象火也。入鍼以按。出鍼以捫。按者鎮其氣道。捫者閉其氣門。其填補象土也。諸如此類。皆鍼家之要。所不可不知者。

候氣察三部九候

素問離合真邪論○十五

帝曰。候氣奈何。

此欲候其邪氣也。非鍼下氣至之謂。

岐伯曰。夫邪

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脉之中。

邪氣由淺而深。故必自絡然後

入經。舍居也。

其寒溫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

去。故不常在。

邪氣寒正氣溫。故不相得。血氣本靜而邪擾之。亦猶水本靜而風擾

之。故如涌波之起也。邪氣之至。故曰方其來也。善行數變。或往或來。故無常處。故曰方其來也。

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

方其來也。邪氣尚微。故可按其處而止之。取而

寫之。蚤過其勢。則大邪可散。無深害矣。

無逢其衝而寫之。

不為蚤治其邪

必甚。邪氣雖盛。恐其氣未必實。故宜詳審。不可因逢其衝。輒寫之也。

真氣者。經氣

也。經氣太虛。故曰其來不可逢。此之謂也。

真氣不實

迎而寫之。邪氣雖去。真氣必太虛矣。故曰其來不可逢也。○按小鍼解曰。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彼言補。此言寫。文若相反。各有深義。當兩察之。故曰候邪不審。大

氣已過。寫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

病益蓄。

過往也。不能審察虛實。而寫其已去之邪。反傷真氣。邪必乘虛復至。而益甚矣。

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

小鍼解曰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

寫也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鍼寫矣若

先若後者血氣已盡其病不可下

發鍼寫者施寫法也欲寫

其邪在氣至之頃不可挂以髮者言絲毫之不可失也若先若後者先之則邪未至後之則大氣已過徒有伐盡其血氣而病不可下下者降服之謂故曰知其可取如

發機不知其取如扣椎故曰知機道者不可挂

以髮不知機者扣之不發此之謂也

機弩機也椎木椎也

知而取之必隨撥而應如發機之易不知而攻之則頑鈍莫入如扣椎之難也○按上文諸義

俱見前第一

帝曰補寫奈何

此承上文而問邪方去絡入於經也

將先固正氣而補之或先攻邪氣而寫之也

岐伯曰此攻邪也疾出

以去盛血而復其真氣

言既中於邪即當攻邪但治之宜早必使疾出

其邪以去盛血則真氣自復此寫中亦有補也

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

處也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逆而刺之溫血也刺

出其血其病立已

溶溶流動貌邪之新客於人者其淺在絡未有定處故推

之則可前引之則可止言取之甚易也凡取絡者必取其血刺出溫血邪必隨之而去矣故病可立已溫血熱血也帝曰善然真邪以合波隴不起候之

奈何。真邪以合。邪正初相犯也。波隴不起。岐伯

曰。審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但審察三部九候之

脉。則盛虛可得。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減者

審其病藏以期之。相失者。如七診之類。失其常體。不相應也。相減者。形氣虛

脫也。察三部九候之左右上下。則知其病之所

在。藏之所屬。陰陽氣候皆可期矣。○三部九候

相失相減等義。見脉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

地不分。陰陽不別。則不知藏府逆順。地以候地

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調之中府。以定三部。知三部者。

可以候上中下之病。中府藏氣也。凡三部九候

脉證皆以藏氣為主。氣順則吉。氣逆則凶。故調

之中府。可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脉之處。雖

有大過且至。工不能禁也。大過。大邪之過也。誅罰無過

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用實為虛。以邪

為真。用鍼無義。反為氣賊。奪人正氣。以從為逆。

榮衛散亂。真氣已失。邪獨內著。絕人長命。予人

夭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長。不知邪正虛實。而妄施攻

擊。是謂誅伐無過。奪人真元。殺人於冥冥之中。莫此為甚。欲遺陰德於子孫者。當以此為切戒。

因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絕

人長命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失天和也釋邪攻正不當伐而伐也故絕人長

命邪之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則

止逢而寫之其病立已此重言之者深示人以治病宜早也

候氣 十六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靈樞九鍼十二原篇無問其數者必以

氣至為度也即如待貴人不知日暮之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

鍼氣至勿復鍼恐其真氣脫也鍼各有所宜各

不同形各任其所為皮肉筋骨病各有所宜也刺之

要氣至而有効効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

蒼天刺之道畢矣刺以氣為要以效為信得其要則效故如風之吹雲邪氣

去則正氣見故明去則正氣見故明○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

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詳義具見下文右主推之

左持而御之氣至而去之右主推之所以入鍼也左持而御之所以

護持也邪氣去而穀氣至然後可以出鍼○小鍼解曰觀其色察其

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

五色於目有知。調尺寸小大緩急滑瀉以言所

病也。

察形色於外。可以知其散復。察脈於內。可以知其動靜。

知其邪正者。

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御

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寫

氣調而去之也。

補不足。寫有餘。必得其平。是氣調也。方可去鍼。

調氣在

於終始。一者持心也。

終始。本經篇名。見下文。一者持心也。釋前文。一其形

聽其動靜。知其邪正者。皆主持於心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

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

此一句。詳經絡類十四

所以察其

目者。五藏使五色循明。循明則聲音。聲音者。則

言聲與平生異也。

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故能使五色循

明。蓋色明於外者。由氣盛於內。故其聲音亦必章大。與平生異矣。

○四時氣篇

曰。觀其色。察其目。以知其散復者。視其目色。以

知病之存亡也。

神完則氣復。神失則氣散。故察其目色。即可知病之存亡也。

一其形。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視其脈。堅

且盛。且滑者。病日進。脈軟者。病將下。

脈堅而且盛。且滑者

邪氣之熾也。故病日進。脈軟而和者。元氣之來也。故病將下。下退也。

諸經實者。病

三日已

凡邪氣未解者最忌脉弱無力如平人氣象論曰病在中脉虛玉機真藏論曰

病在外脉不實堅者皆難治邪客篇曰虛而細者久以持皆不實之謂也若病在諸經而脉實

有力者邪將外達也故可三日而已矣 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

在手太陰肺脉也氣口獨為五藏主故以候陰人迎在頭陽明胃脉也胃為六府之大源故以

候陽人迎氣口詳義曰藏象類十一

○凡刺之道氣調而止

靈樞終始篇

補陰寫陽音氣

益彰耳目聰明反此者血氣不行

此陰陽以表裏言凡正氣

在中所當補也故曰補陰邪自外人所當寫也故曰寫陽陽邪去而真陰復故音氣益彰耳目

聰明也

所謂氣至而有効者寫則益虛虛者脉大

如其故而不堅也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病未

去也

凡氣至之効寫者欲其虛也既寫之後雖其脉大如舊但得和栗不堅即其効也若

脉堅如舊者雖欲文飾其故而病實未除也

補則益實實者脉大如

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

病未去也

補者欲其實實則脉必堅既補之後而脉之大小不堅如舊者不可言快

病未除也二節云大者乃槩指脉體進退而言也非洪大之謂

故補則實寫則

虛痛雖不隨鍼病必衰去

補則實者其脉必堅寫則虛者其脉必不

堅。若或有痛，雖未隨鍼，即愈，亦必以漸而去矣。

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

生病而後可得傳於終始矣。

十二經脈各有左右上下，其受病之處，亦有先後，必治其病所從生，而後可得終始之義。終始，本篇名，即本末之謂。

故陰陽

不相移，虛實不相傾，取之其經。

移，移易也。傾，相傷也。或陰或陽，無所改易，不相移也。虛者自虛，實者自實，不相傾也。此則無所從生，而各病其病，但求其經而取之。

凡刺之屬，三刺至穀氣，邪辟妄合，陰陽易居。

逆順相反，沉浮異處，四時不得稽留，淫泆，瀕鍼

而去。

三刺義如下文。邪辟妄合等六句，詳言病變也。凡此者皆瀕用鍼，治以三刺之法，則

諸病可去也。

故一刺則陽邪出。

初刺之在於淺近，故可出陽分之邪。

再刺則陰邪出。

再刺之在於深遠，故可出陰分之邪。

三刺則穀氣至。

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寫而

虛，故以知穀氣至也。

三刺之，在候穀氣。穀氣者，元氣也。止，出鍼也。蓋邪氣

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必邪氣去而後穀氣至，故已補而實則虛者堅，已寫而虛則堅者爽，是以知穀氣之至也。

邪氣獨去者，陰與陽未能調而病

知愈也，故曰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

衰去矣。

穀氣至者，知邪氣之去也。雖陰陽經氣未見，即調而病則已愈，故上文曰補則

實寫則虛病
必衰去矣

